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6(b)

海洋和海洋法

通过《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第 83 段的规定编写的。报告中的资料介绍了国际社会为改进渔业资源和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已经采取或建议的措施和倡议，以期实现可持续渔业，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本报告根据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而成。

报告强调各国充分执行所有国际渔业文书的重要性，而不论这些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抑或属于自愿执行，因为这些文书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这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作出了规定。报告还请各国在渔业养护和管理的所有方面开展合作，合作领域包括在那些没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区域或次区域建立此类新组织；采取预防以及生态系统方法；收集并交换渔业数据和统计数字。

应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的要求，报告中列入了论述以下问题：遗失或弃置渔具和海洋残块问题；破坏性捕捞法；海底渔捞的管理。此外还按照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援助基金的任务规定，对基金的现状和活动作了简要报告。

* A/60/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		3
一. 导言	1-2	5
二. 执行所有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3-26	5
A.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	4-16	5
B. 其他国际渔业文书	17-26	8
三. 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	27-59	11
A. 促进可持续渔业的新手段	31-38	12
B. 实现可持续的水产养殖	39-48	14
C. 力求确保鲨鱼的养护和管理	49-59	16
四. 采取行动消除可持续渔业方面的障碍	60-135	18
A.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61-73	19
B. 捕捞能力过大	74-88	23
C. 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89-105	25
D. 丢失或遗弃渔具和相关的海洋废弃物	106-111	29
E.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112-115	30
F. 底拖网捕捞法	116-135	31
五. 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渔业	136-155	35
A.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137-144	36
B. 合作加强能力建设	145-152	38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与协调	153-155	39
六. 结论	156-157	40
附件		
问卷答复者清单		43

简称

ACCOBAMS	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
APEC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
BCLME	本格拉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
BSERP	黑海生态系统复原项目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CAMLR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CECAF	大西洋中东部渔业委员会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MS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CPPS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南太常委会）
CRFM	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
EAF	渔业的生态系统办法
EC	欧洲共同体
EEZ	专属经济区
EU	欧洲联盟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FFA	论坛渔业局
FIGIS	渔业全球信息系统
GEF	全球环境基金
GESAMP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IATTC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ICCAT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ICES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海考会）
ILO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IMO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IPHC	国际太平洋庸鲽委员会
IUCN	世界保护联盟
MPA	海洋保护区
NACA	亚洲及太平洋水产中心网络（水产中心网）
NAFO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NASCO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
NEAFC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NPAFC	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
OIE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LDEPESCA	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
OSPESCA	中美洲渔捞和水产养殖组织
RFMO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SEAFDEC	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渔发中心）
SPC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TAC	总可捕量
UNCLOS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VMS	船只监测系统
WCPFC	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WECAFC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WFC	世界渔业中心
WWF	世界自然基金会
YSLME	黄海大型海洋生态系统

一. 引言

1. 大会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9/25 号决议重申重视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各国义务依照反映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和有关渔业文书的相关规定，为此目的进行合作；吁请尚未成为《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成为缔约国，《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并加入《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² 和《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

2. 决议中论及广泛的问题，包括养护和管理国际渔业的所有方面，最后还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注意第 59/25 号决议，并提供为执行决议而采取措施的情况。本报告的资料来自各国、各专门机构、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对问题单的答复（见附件）。

二. 执行所有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3. 仅仅制定国际文书，不论是自愿性或具法律约束性的文书，不足确保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渔业资源，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国际文书必须通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具体措施加以执行才能发挥效用。

A.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

4.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结以来养护和管理公海渔业方面最重要的多边法律约束性文书。其目标是通过有效执行《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长期养护和可持续使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为此，协定中对各国规定一系列义务，以养护和管理两类种群以及相关和从属种，并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中要求各国合作执行各项条款，包括设立过去未曾设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还列有关于个别船旗国执法、次区域和区域合作执法以及港口国确保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条款。

5.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虽然只提到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但其中一些条款，包括适用预防性措施和捕捞活动的生态系统办法等可适用于所有海洋捕捞渔业的养护和管理，而成为《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第 61 条第 3 款和第 119 条第 1 款 (a) 项）所述养护海洋生物资源的“普遍适用的国际最低标准。”至今为止，已有 52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成为协定的缔约国。

1. 协定的执行

6. **船旗国：**协定第 18 条规定了作为缔约国的船旗国的义务。根据公海捕捞船只船旗国责任的一般原则，协定规定了各国许可本国船只在公海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范围内进行捕捞活动之前必须履行的特定义务。其中强调船旗国有义务

确保悬挂该国旗帜的船只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而不妨碍其效力。国家如果不能对悬挂该国旗帜的船只切实执行根据《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 18 条第 2 款）负有的责任，则不应授权这些船只在公海捕鱼。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船旗国必须采取措施，以捕捞许可证、批准书或执照等办法对公海上捕捞的船只进行管制，并制定规章，禁止未经许可在公海上捕捞，禁止违反许可证或执照中的规定进行捕捞，规定捕捞船只应随船携带许可证、批准书或执照，禁止在其他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进行捕捞。船旗国必须对悬挂该国旗帜许可在公海捕捞的渔船建立国家档案记录，并应要求向有关国家提供资料。船旗国必须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对渔船和渔具进行标志；记录和及时报告所有有关的渔业数据；执行观察员方案和检查计划；进行卸货报告和转运监督；执行与次区域、区域或国际各级现行办法相符的监测、管制和监督以及船只监测系统。

7. 若干答复，包括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非缔约国（欧洲共同体、科威特、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表示已将上述各项规定纳入法律。对非缔约国而言（如科威特、摩洛哥、巴基斯坦），纳入第 18 条的许多规定是履行全球一级或区域一级的其他国际义务，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规章中包含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的要求。

8. 各国的法律和规章要求渔船得到船旗国当局的批准书、许可证或执照才能进行公海捕捞。³ 船旗国是否签发批准书或执照取决于申请者遵守国际渔业规章的记录以及执照或批准书的条件（新西兰、沙特阿拉伯（A/55/386，第 112 段）和美利坚合众国）。新西兰当局必然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磋商之后才签发执照。美利坚合众国和沙特阿拉伯当局在签发之前先要确定拟议的活动不妨碍养护和管理措施。法律和规章有时还规定船旗国须对许可在公海上捕捞的船只保持国家档案记录或执照登记册（克罗地亚、欧洲共同体、摩洛哥、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对欧洲共同体而言，应有共同体所有捕捞船只的共同体登记册，同时各成员国保存本国船只的登记册。欧洲共同体认识到它有责任把各项国际协定规定的所有义务纳入共同体的法律和规章，但各成员国也须对本国船只进行必要管制以执行有关法律。⁴

9. 美利坚合众国和新西兰报告说，它们确保本国船只遵守所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向渔业界公布关于公海捕捞各项需求的一般性资料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区内各项义务的特定信息。各国还须标志船只（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渔具（新西兰和摩洛哥），并备有船只监测系统或其他监测和监督系统（克罗地亚、法国、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见 A/57/459，第 44 段））。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已改进了监测、管制和监督，执行了新的国家船只监测系统。

10. 渔业法律和规章往往要求在公海捕捞的船只保持航海日志（葡萄牙），提交渔获报告（欧洲共同体、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随船观察员（摩洛哥、新西

兰、美利坚合众国)，限制或禁止海上转运（新西兰和葡萄牙），以及执行港口检查规定（欧洲共同体、新西兰、摩洛哥）。此外，还有空中和海上监督的规定（克罗地亚、新西兰、葡萄牙），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规定的其他监督计划（科威特），对于违反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行为进行制裁，包括严厉处罚或没收渔船和设备（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11. **合作执法：**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 21 条规定了负有管理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职权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可登临渔船进行检查。该条第 1 款规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缔约国可通过经本国正式授权的检查员登临和检查悬挂协定另一缔约国国旗（不论是否为该组织成员）的渔船，以确保该组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获得遵守。进行检查的缔约国采取行动之前必须向有渔船在区域内作业的所有国家通知正式授权的检查员携带何种身份证件。同一条第 4 款规定缔约国应指定接受上述通知的有关当局，并通过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妥为公布作出的指定。

12. 制定合作执法计划以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规章得到遵守的义务是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一项重要规定，尽管其执行程度较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管理领域制定了执法和检查计划，但并没有严格适用第 21 条的规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订有公海上非船旗国的执法计划，但并没有适用第 21 条第 8 款，其中规定检查员登临检查之后如果相信船只曾犯下严重违法行为可将该船只扣押在最近的港口。

13. 就区域合作执法问题作了报告的缔约国表示，它们所属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职权范围内适用的检查和执法计划已纳入本国法律。新西兰同区域内其他国家缔结了双边、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执法协定，包括对指控的违法行为合作进行调查。若干国家（法国、新西兰、葡萄牙、美利坚合众国）对于驶入本国港口的外国旗帜船只规定了港口国管制办法。欧洲共同体、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是渔业方面监测、管制和监督活动合作与协调国际网络的成员。

14. 某些答复特别提到它们参加了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和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新西兰）管辖范围内现行的检查和执法计划。关于第 21 条第 4 款，欧洲共同体表示已作了关于检查员的通知，并通过有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适当公布了有权接受通知的当局。新西兰表示已按照第 21 条的规定在定有登临和检查制度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范围内进行了公海登临和检查。该国定期监督的海洋区域包括本国管辖海域和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管理区域以及请求援助的太平洋岛屿国家的专属经济区。美利坚合众国报告说，该国虽然没有采取第 21 条规定的执法措施，当另一国的渔船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定有管理措施的区域内进行捕捞或打算进行捕捞活动时，将经由外交渠道通知该国有权在管辖区内进行登临和检查的适当授权官员。

15. 缔约国的做法虽然存在差异，但均设法在所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内合作执行现有的执法计划，有时协定的缔约国在有关组织内不一定占多数。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替代第 21 条而制定了第 23 条规定的港口国措施，包括禁止非法渔获上岸和转运。

2. 协定缔约国第四轮非正式协商

16. 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第四轮非正式协商 200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按照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第 18 段，非正式协商讨论了秘书长根据协定第 36 条将召开的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协商会议的报告载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址：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fishstocksmeetings/icsp4report.pdf。

B. 其他国际渔业文书

17. 《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该《协定》旨在加强船旗国对有权悬挂其国旗并在公海捕鱼的渔船的责任，以确保这些渔船遵守国际养护管理措施。《遵守措施协定》第三条规定，经船旗国批准渔船有权在公海捕鱼，但有关船旗国只有在其能够对渔船有效行使责任的情况下才能批准。捕捞权在渔船悬挂批准捕鱼国国旗的权利终止时同时终止。第四条要求缔约国保持有权悬挂其国旗并经其批准在公海捕鱼的渔船记录。第五条还要求缔约国交换渔船活动的资料，以协助船旗国查明据报告从事破坏国际养护管理措施活动的悬挂其国旗的渔船。最后，第六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粮农组织提供国家渔船记录中登记的悬挂其国旗的每艘渔船的所有资料。截至目前，29 个国家和欧盟已经接受《遵守措施协定》。

18. 1995 年，粮农组织建立了载有渔船登记、授权状况和违规情况资料的“公海渔船批准记录”。到 2005 年 8 月，经批准在公海捕鱼的渔船超过 5 700 艘。《遵守措施协定》的四个缔约国（欧盟、摩洛哥、缅甸和美国）⁵ 声明，他们履行了根据第五条规定承担的交换资料义务。欧盟和摩洛哥向其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了在其管辖区内捕鱼的渔船资料或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的渔船资料。他们还根据第六条规定，向粮农组织提供了有关其所有渔船的资料。⁶ 一些缔约国通过国家立法（美国）和管制政策（欧盟）履行了《遵守措施协定》的规定。美国表示，其《公海捕鱼遵守措施法》要求所有悬挂美国国旗并有意在公海捕鱼的渔船获得捕鱼许可证。这种许可证要求，经批准的捕捞活动必须符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美国具有约束力或得到美国承认的各项国际养护管理措施。

19. 四个非缔约国（科威特、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和塞尔维亚和黑山）表示有意加入《遵守措施协定》。新西兰和巴基斯坦报告虽然尚未承担义务，但已向粮农组织提交了有关其为执行协定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克罗地亚和巴基斯坦报告

说，它们向其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巴基斯坦：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提供了《遵守措施协定》所涉事项的有关资料。克罗地亚表示，目前暂时通过各项国内法律法规来执行《遵守措施协定》。

20.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该《守则》列出了关于负责任做法的原则和国际行为标准，以确保在适当尊重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化的同时，对海洋生物资源进行有效的养护、管理和开发。《守则》鼓励各国和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内的捕捞活动有关的方面，确保《守则》得到执行。为推动《守则》的执行，又通过了以下四项国际行动计划：《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在延绳捕鱼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和《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

21. **《粮农组织改善捕鱼业现状和趋势资料战略》**：该《战略》是一项自愿文书，旨在为增加增进对渔业现状和趋势的知识和认识提供一个框架、战略和计划，并在此基础上就生态系统内部渔业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作出渔业决策并进行管理。这项战略对所有国家和实体适用，并要求其在以下方面采取行动：小型渔业和多鱼种数据收集系统；改善渔业现状和趋势资料，包括把生态系统方面的考虑纳入渔业管理；全球鱼种和渔业清查；参加渔业全球信息系统；结构建立和能力建设；制定确保资料质量和安全的标准和方法；为提供和交换资料作出安排；设立工作组评估渔业现状和趋势；持续收集数据及渔场现状和趋势资料；能力建设。

22. 国家。克罗地亚、欧盟、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尔维亚和黑山和美国报告，已经把《守则》的有关规定纳入各自的渔业立法和政策。克罗地亚和巴基斯坦已在可能的情况下把这些规定翻译成了本国语文。欧盟、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和美国报告说，它们已制定了渔业管理计划，为促进渔业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适当的政策、法律和组织框架，包括推广共同管理办法（联合王国）和使用以下适当的管理工具：季节性休渔、限制鱼具、限制渔船规模和捕捞地区（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和联合王国）、区域合作管理共有鱼种（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和联合王国）、根据最佳科技资讯进行决策，并对渔业管理采取预防和生态系统办法（欧盟和联合王国）。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报告，已经制定了收集鱼获物、渔船和捕捞工作数据的渔业数据方案，并已采取措施禁止使用各种破坏性捕鱼方法。摩洛哥和葡萄牙报告说已开展活动，宣传负责任渔业和《守则》所载原则对渔业经营者的重要性。摩洛哥说，它已努力参加全球和区域推广负责任捕捞的科技活动，并已成立了新的渔业研究中心。

23. 欧盟、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和美国表示已经采取措施，确保公海或在其他国家管辖区域内悬挂其国旗渔船的活动得到报告和监测并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克罗地亚）它们已为尽量减少非目标鱼种的捕捞而采取了多种措施，如使用排除海龟装置、限制网目尺寸、没收鱼获物、禁止幼鱼和/或

抛弃物上岸、对副渔获物课税、实行渔场季节和区域性关闭以限制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其他回应者要求使用渔船监测系统（欧盟、新西兰、法国、缅甸、巴基斯坦、葡萄牙和美国），它们或正在作出这一规定（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和美国），以对国家管辖区域内的捕鱼活动进行监测（摩洛哥），或确保本国渔船遵守国际养护管理措施。

24. 一些提供了其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已提供了海鸟国家行动计划资料，这些国家表示，它们的目的是在用延绳捕鱼过程中保护海鸟。一些国家早已制定了保护海鸟的法律。在美国，《马格努森-史蒂文斯渔业养护管理法》、《濒危物种法》和《迁徙鸟类条约法》有助于在延绳捕鱼中减少海鸟的附带捕获。在新西兰，主管部门采取了行为守则、投入管制、经济文书、副渔获物限制和对违反渔业法者进行起诉等各种措施，以实现国家行动计划规定的各项目标。法律法规制定的缓减措施有：对延绳进行观察、使用驱鸟线和其他惊鸟装置、夜间放钓、有策略地倾倒下脚料、使用全解冻鱼饵、将钓钩从废弃下脚料上取下和释放被捕捞上船的活鸟。

25. 一些国家表示，正在对粮农组织的渔业全球信息系统作出贡献，以改进对渔业现状和趋势的报告。他们还履行了《战略》中的重要内容，如参加粮农组织渔业全球信息系统——渔业资源监测系统技术会议等国际科学会议，向粮农组织（欧洲联盟和美国）和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联合王国）提交渔业统计数据 and 所要求的数据，并实施和执行要求全面报告鱼获物和所作努力的资料的国内立法（新西兰）。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报告说，它们已经进入初步执行《战略》的阶段，并提请利益有关者注意捕鱼数据的重要性以及渔业机构改善这一领域能力建设的必要性。⁵⁹ 卡塔尔设立了国家机构，以加大海洋科研的力度。克罗地亚建立了渔业数据系统，更方便地向粮农组织和其他组织提交数据。摩洛哥对上岸鱼获物进行监测，利用鱼获物报告系统改善数据核查，并建立了渔产品跟踪机制。各国都已注意到应该为发展中国家执行《战略》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26.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南极海生委、大西洋中东部渔委会、南太常委会、论坛渔业局、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拉美渔发组织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表示，一直在《行为守则》的基础上采取措施，进行资源开发和捕捞管理。他们表示，其渔业管理计划或规章包括了《守则》中建议的各种重要工具，如使用最佳证据处理养护管理问题、鱼种评估、采用针对具体鱼种的重点和措施确保捕捞水平符合渔业资源状况、禁止不加选择的捕鱼方法、保护濒危鱼种、管理捕鱼能力、适当考虑到海洋环境、生物多样性、生境和生态系统。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以《守则》为基本框架，制定了更加详尽的区域措施。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建立了批准在管制区内捕捞的渔船记录，并制定了有关租船安排的规章。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正在开展各项活动，与粮农组织合作推动《守则》在管制区内得到执行。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报告，虽然尚未为推广使用《守则》采取具体措施，但已经采用了《守则》的一些原则。

三. 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

27. 渔业资源对粮食安全、减缓贫穷以及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经济和福祉有着促进作用。然而，渔业资源并非是无穷无尽的，可能因渔业资源的捕捞方式而受到不良影响。某些鱼类总量已减少到没有多少商业价值可言的地步。其他鱼种也大幅减少，以至于其生物意义上的存在已受到严重威胁。造成这一状况的主要原因是渔场养护和管理措施不力，捕捞压力越来越大，从而导致过度捕捞以及许多鱼种赖以生存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境遭到破坏。

28. 在 2002 年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国际社会作出承诺，要把鱼类总量维持并恢复到可以产出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到 2015 年实现可持续渔业的目标。可持续渔业发展的目标只有通过负责任的捕捞才能实现，而且渔业管理的目标必须顾及资源现状、环境健康、捕捞做法和捕捞方式对相关的依附物种以及海洋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经济和社会因素的重要性、以及法律和行政框架等问题。

29. **国家：**若干国家表示为各自管辖范围内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制定了渔业政策和立法，⁷ 并且以直接方式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共有鱼种或公海鱼种的养护和管理方面与其他国家展开合作。⁸ 菲律宾在区域和全球金融机构协助下开展了沿海渔场管理项目。新西兰表示，正在通过一种基于各鱼种可转让配额的配额管理制度来管理国内大型商业渔场，这样，渔业当局可以对每个鱼种规定可持续渔获量限制，并在限制范围内进行渔场管理。新西兰的 1996 年渔业法规定，考虑到各鱼种相互依存，应始终把总可捕量规定在可以产出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上或高于这一水平。其他国家已采取补救措施，来防止过度捕捞，恢复遭过度捕捞的鱼种(美国：马格纳逊-史蒂文斯渔业养护和管理法)。这些措施包括鱼种评估(科威特)、加强经济专属区内的监测、控制和监视、控制上岸、建立海洋保护区、暂时禁止捕捞某些鱼种、管理捕捞能力、建立禁渔期和禁渔区、限制渔具(摩洛哥)以及对违反捕捞规定的行为予以惩罚(沙特阿拉伯)。

30.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采取措施，确保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渔业资源得到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措施包括制定多年期管理计划(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和管理制度，对总可捕量、配额、禁渔期和禁渔区作出规定、某些鱼种的暂时禁捕、副渔获物和渔具要求、强制执行渔船监测系统、观察员在海上和港口的全面覆盖、检查和监测制度、针对新渔场和受威胁鱼种的特别措施、以及非缔约方制度(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说它还采用了产品标签要求。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针对低于鱼种养护限度的鱼种开展恢复计划。南太平洋委员会正在提高对鱼种现状和生态系统以及对捕捞所涉社会经济问题的了解，以便确定各物种的恢复基准。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

报告说，该委员会尚未采取措施来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原因是其负责管理的渔业资源并没有减少，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渔业资源之丰富几乎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在报告中强调，委员会自 198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解决《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提出的全部问题，因此无需采取其他措施。

A. 促进可持续渔业的新手段

31.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之后，通过的若干国际渔业文书在已有的渔业管理工具之外又引入了一些新的管理工具，以此促进可持续渔业。在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预防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为了促进所有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组织的《行为守则》和《协定》都建议运用这两种做法。⁹ 粮农组织编定了两套《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目的是协助所有利益有关者运用这两种做法。¹⁰ 由于各种原因，并不是所有利益有关者都已运用了预防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故此，大会第 59/25 号决议再次敦促国际社会将预防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广泛运用于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在内的鱼类种群养护、管理和捕捞中去，并以此作为优先事项。

32. **国家：**若干国家报告说，其养护和管理措施规定应运用预防做法。¹¹ 《协定》缔约国欧共体、美国、新西兰和联合王国报告说，已制定国内立法和政策来执行第 6 条的规定。新西兰要求所有管理决策均考虑到已有的最佳科学证据以及决策时存在的任何不确定、不可靠或不充分资料，不允许以缺乏资料或资料不确切为由，推迟采取或不采取必要措施。美国法律规定，必须查明并恢复遭捕捞过量的鱼种，禁止使用未列入核定清单上的任何渔具，并收集渔业数据。欧共本在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确立的预防框架范围内制定了养护和管理措施，其中包括利用极限参考点和指标参考点提供科学建议。¹² 联合王国也将其他来源提出的科学建议用于同一目的。

33. 欧共体、缅甸、葡萄牙、新西兰、美国、菲律宾和卡塔尔报告说，已经开始在渔业管理中执行生态做法。这些国家为此通过了包含强有力的环保义务的渔业立法（巴基斯坦），其中包括每年在就渔获量和捕捞做法作出渔业管理决策时运用生态系统做法，同时兼顾捕捞对生态系统的影响（新西兰）以及控制捕捞能力，并通过采取禁渔期和渔具限制等技术措施，保护幼鱼、相关和依附物种、海洋生物多样性以及鱼类生境（科威特）。欧共体表示，正在将生态系统方面的考虑运用到北海和波罗的海的渔场管理中，并已要求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根据生态系统方面的考虑以及混合渔业在技术上的相互影响提供科学咨询。克罗地亚、欧共体、摩洛哥、缅甸、美国和联合王国报告说，正在开展或即将开展（沙特阿拉伯）科学调查研究，来改善执行生态系统做法的知识基础，其中包括为制定强有力的生态系统现状指标收集资料，建立综合全面的海洋观察系统，以便对渔业资源、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资料以及有关将生态系统做法运用到渔业管理的其他相关

资料作出解释(美国和摩洛哥)。若干国家报告说正在制定将生态系统考虑纳入渔业管理中的渔业法草案(如摩洛哥)，管理捕捞活动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战略(新西兰)，或者一套将生态做法纳入人类所有海洋活动(包括捕捞活动)的准则(欧共体和美国)。

34. 尽管在渔业管理中落实预防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的意愿明显存在，但对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而言，缺乏财政能力和技术能力可能是一大障碍。因此，若要在渔业管理中扩大预防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的运用，就必须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35.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东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以及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已将预防做法运用到各自管辖范围内的鱼类种群管理中。它们采取的有关措施包括：在作出管理决策之前，收集并分析目标物种和依附/相关物种的资料，分析这些数据的不确定性和差距的范围和影响；将船队能力限制在预防水平之内；为落实预防做法订立协定、制定行动计划和准则；采用预防性配额；要求提供关于建立预防性缓冲区的科学咨询，以便确定参考水平。预防做法也是国际捕鲸委员会管理制度的根本要素。大西洋中东部渔业委员会是粮农组织内一个具有咨询职能的渔业机构，它定期就如何将预防做法运用到渔业资源管理中向成员国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就监测全年度捕捞总量向成员国提出咨询，以确保捕捞总量不超过前三年的平均水平。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论坛渔业局)、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以及南太平洋委员会正在落实预防做法，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也在建议成员国落实这一做法。1997年，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设立了预防做法特设工作组，以便编写一份文件来说明“预防做法”在该委员会所负责鱼种的范围内的含义。

36. 相比之下，渔业生态系统做法对渔业管理有着诸多影响，因此，这一做法在大多数区域渔业管理委员会的落实工作似乎进展缓慢。这可能是因为在区域渔业管理委员会按照各自公约或协定的规定，只负责养护和管理其管辖范围内的目标鱼种，虽然这些委员会通常也通过一些条例，以尽可能减少与目标鱼种有关的其他物种副渔获物。在渔业管理中纳入生态系统考虑涉及到一些问题，其中包括：(a) 调和不同物种的管理目标之间存在的矛盾；(b) 存在各种各样的办法，因此必须根据符合常识的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c) 利益有关者对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各种情况的参与非常重要；(d) 在确保同渔业生态系统做法有关的各种关切都得到同等考虑时，必须运用公平原则；(e) 可持续生计做法与渔业生态系统做法是并行不悖的；(f) 必须考虑海洋哺乳类动物和海鸟这些依靠被捕捞鱼种的物种。¹³

37. 不过，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以及东南太平洋

常设委员会已将生态系统做法纳入到各自公约范畴内的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与管理。大西洋中东部渔业委员会和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已建议各自的成员国运用渔业生态系统做法。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报告说正在朝着这一方向迈进。南太平洋委员会和论坛渔业局正在大力推动在太平洋区域落实渔业生态系统做法。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报告说，该组织在 2004 年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制定一个渔业生态系统做法区域行动计划。生态系统做法是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一切工作的指导原则。2003 年，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修改了委员会公约，以纳入落实预防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的内容。在运用渔业生态系统做法方面，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在 2004 年禁止在公海的五个海峰地区进行捕捞活动，以保护脆弱的深水生境。

38. 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虽然没有为本报告提供内容，但据悉已在其管理制度中引入了预防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它们包括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以及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中西太平洋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委员会这两个最新成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¹⁴

B. 实现可持续的水产养殖

39. 随着近年来水产养殖规模的扩大，人们认识到水产养殖是增加渔业生产、赚取收入和减少对野生渔业资源的压力的重要手段。水产养殖被视为经济增长以及实现各种社会目标 and 环境目标的一个动力。然而，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建立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框架，充分管理和保护水产养殖。¹⁵ 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行之有效的健康管理，因为疾病已成为妨碍水产养殖增长的一大限制因素。此外，密集水产养殖的做法，由于饲料使用控制不良，加上生成的排泄物，使当地环境受到不良影响。因此，需要改善饲养业的操作，保护水质，这对水产养殖的最佳健康和生产都至关重要。

40. 粮农组织的《行为守则》正在对水产养殖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上所述粮农组织已制定了一整套《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推广优良的管理政策和做法，论述水产养殖的健康管理、给食和食品安全、环境管理和水产养殖发展规划、安全有效地使用化学物品以及水产养殖与农业的可持续结合。¹⁶

41. 鉴于水产养殖的重要性越来越大以及需要制定良好管理做法的标准和准则以确保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大会在第 59/25 号决议第 65 段中吁请各国、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相互合作，交流信息，就健康危害性和其他安全关注问题制定同等标准，评估水产养殖可能对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海洋和沿海环境造成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以便采用适当办法和技术尽量减少和减轻有害影响。

42. **国家：**一些国家报告，它们已有管理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的法律框架。¹⁷ 美国表示，它正在制定专属经济区可持续海产养殖的条例制度，并正在实施《行为

守则》以及《曼谷宣言和 2000 年以后的水产养殖发展战略》。欧共体和克罗地亚报告，它们例行参加旨在促进可持续水产养殖的区域和全球论坛。克罗地亚已采用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的准则以及风险评估、给食管理战略、食品安全和可持续种群的最佳做法和程序。法国对动物疾病和如何减少抗生素的使用作了科学研究。法国还报告了为促进可持续水产养殖而采取的措施，以支持生产者组织和养殖渔民。摩洛哥报告它定期评估水产养殖的作业环境，监测作业情况，并采取措施，将引进外来鱼种的有害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3. 一些国家报告，它们正在本地区开展双边（缅甸、菲律宾和卡塔尔）和多边（缅甸、沙特阿拉伯和美国）合作，以加强可持续的水产养殖。在这方面，美国表示正与粮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渔业工作组以及该地区有兴趣的国家一起，支助一个“美洲水产养殖专业知识网”。

44. 粮农组织报告，它正在协助成员国和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实施《行为守则》的相应条款，以帮助他们实现可持续的海洋和略咸水水产养殖。该工作包括宣传可持续地使用渔业资源、减少水产养殖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分析和报告水产养殖发展的趋势以及协助作出可持续发展水产养殖的决定。这些活动通常是在与各种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粮农组织的法定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亚太经合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科学专家组、海考会、水产中心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渔发中心、世界鱼中心、世界银行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等其他国际机构的密切合作下进行的。

45. 粮农组织正在积极支持科学专家组沿海水产养殖环境风险评估和通信工作组以及海考会的海产养殖环境相互作用（风险分析）工作组。粮农组织正在与水产中心网、世界银行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组成的联合会项目之内，着手改善虾的水产养殖管理。粮农组织最近与水产中心网的合作包括在 2000 年举行第三个千年水产养殖国际大会和提议在 2005 年举行水产养殖发展全球审查会议。粮农组织和亚太经合组织正致力于在美洲建立一个水产中心网那样的机制，籍此推动可持续水产养殖的发展。粮农组织还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海考会合作，研究安全和负责地移动水生物种问题；并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合作，规定水生动物健康的准则和标准，以支持遵守世贸组织的《关于适用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定》，并建设国家和区域能力。

46. 此外，粮农组织正在与联合王国、日本的科学机构和里海的资源机构一起，就负责地增加种群事宜撰写科学出版物、拟定准则和技术程序。研究的课题涉及使用渔业产品对粮食安全和减贫的影响、可持续使用渔业资源（卵）发展水产养殖、环境影响评估和监测程序在水产养殖中的重要性。这些出版物将对改善全世界略咸水和海洋水产养殖的可持续性提供重要资料。

47. **其他主管机构：**水产养殖与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的任务有关，该组织已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引进和转移来自水产养殖的转基因对野生鲑鱼的影响。目前，

该组织正在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与北大西洋的农牧业合作，并与海考会合作，以便召开一个题为“水产养殖与大西洋野生鲑鱼和其他海河洄游鱼种群的相互作用：科学与管理，挑战与出路”的大型国际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的目的之一是对管理这种相互作用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包括各种利益有关者开展合作项目，确保水产养殖做法既能持续又能符合预防做法。

4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分别在亚洲、非洲和欧洲通过其全球环境基金的黄海大海洋生态体系项目、本格拉目前的大海洋生态体系项目和黑海生态系统恢复项目，正在开展或即将开展推动可持续水产养殖的活动。

C. 力求确保鲨鱼的养护和管理

49. 鉴于人们普遍担忧鲨鱼捕捞增多以及它对若干鲨鱼品种的数量产生的影响，国际社会制定了《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鲨鱼国际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的目的是控制定向捕捞鲨鱼以及鲨鱼是其可观的副渔获物的渔业活动，确保养护和管理鲨鱼以及长期可持续地利用鲨鱼。为此，邀请有船只定向捕捞鲨鱼或在非定向捕捞时经常捕获鲨鱼的国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养护和管理鲨鱼种群。国家计划应包括对鲨鱼种群和数量的普遍状况所作的评估、有关的渔业和管理框架及其施行，还有实现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目标的战略，包括：控制捕鱼船渔猎鲨鱼种群的机会；在任何鱼种渔获量无法持续时即减少对该鱼种的捕获活动；更好地利用捕获的鲨鱼；改善数据收集和监测鲨鱼品种的工作；提供鉴别鲨鱼品种的训练；帮助和鼓励研究鲜为人知的鲨鱼品种；取得利用和交易鲨鱼品种的数据。

50. 据粮农组织统计，回答调查的国家中大约只有 30% 报告说已经评估了制定国家计划的必要性，其中三分之一，即约 11% 已实际制定和实施鲨鱼国际行动计划。这意味着在实施计划方面还需取得更大的进展。¹⁸ 大会在第 59/25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充分实施《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在定向和非定向捕捞对脆弱或受到威胁的鲨鱼种群产生重大影响的地方禁止只在于割取鲨鱼鳍的定向捕鲨，并鼓励充分利用死鲨鱼，以尽量减少捕获的鲨鱼的废物和抛弃物。

51. **国家：**美国和联合王国报告说，它们已制定养护管理鲨鱼的国家行动计划。美国已在其管辖区禁止割鲨鱼鳍，并禁止美国国民割。¹⁹ 美国已经在亚太经合组织内提供关于养护和管理鲨鱼的培训机会并开展政策对话，还正与其他伙伴一起传播《软骨鱼捕捞管理技术手册》，²⁰ 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本国的鲨鱼捕捞管理计划。联合王国表示，一些领地虽则还有待于采取养护和管理鲨鱼的措施，但已开始收集捕鲨量的数据。联合王国强调，在联合王国管辖的海区没有定向捕鲨的活动，而且它在政策上也不支持割鲨鱼鳍或其他破坏性做法。

52. 克罗地亚、欧共体、缅甸、新西兰、菲律宾、塞尔维亚和黑山表示，它们还没有制定任何国家行动计划养护和管理鲨鱼，但欧共体、新西兰、菲律宾打算在近期内这样做。欧共体和新西兰都已制定了符合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立法。欧共体表示，其《共同渔业政策》中的许多规则是符合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包括：

监测渔获；收集关于捕鲨量的科学资料，包括渔捞活动、上岸量和抛弃量、生物学参数、科学调查和首卖价格，将它们作为最起码的数据要求；对鲨鱼生物学及其开发进行专门研究；在共同体专属经济区限制若干物种的渔获量；禁止单纯为割鲨鱼鳍而捕鲨。葡萄牙要求渔民在船上割鲨鱼鳍时，必须按照共同体的立法，将鲨鱼的其余部分留下。在菲律宾，国家渔业研究和发展所例行收集关于捕鲨量的科学数据，而且当局正考虑将禁止捕鲨列入拟通过的国家行动计划中。新西兰表示，其定额管理制度已经将一些鲨鱼品种列入其中，这样就必得报告捕鲨情况。缅甸表示，在其管辖的海域内已停止捕鲨，而且自从 2004 年 5 月以来，缅甸已宣布了两个鲨鱼保护区。巴基斯坦报告说，巴基斯坦在其领水内无定向捕鲨活动，捕捞其他鱼类时捕获的鲨鱼都加以充分利用。其他国家表示，它们没有任何捕鲨活动，但收集关于鲨鱼的科学数据（克罗地亚、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并/或根据主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咨询意见，参与养护措施的实施工作（柬埔寨、科威特）。摩洛哥和卡塔尔鼓励充分利用偶然捕获的死鲨鱼，卡塔尔禁止出口鲨鱼或鲨鱼的任何部分，诸如鲨鱼鳍。

53. 粮农组织报告，2004 年，粮农组织没有收到任何请求帮助实施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要求。粮农组织指出，为了协助发展中国家管理软骨鱼资源，必须使这些国家有足够的专门用于这一工作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大多数国家充其量也不过只有很少的软骨鱼管理活动可供形成协助方案。即便如此，该组织还是开展了许多可有助于养护和管理鲨鱼的活动。粮农组织在亚太经合组织的合作下，正在出版一份关于软骨鱼渔业管理技术的研究成果，以便在实际操作上有助于国家的管理工作。粮农组织还在修正和增编“全世界的鲨鱼”目录及其全世界的鳐（鲨鱼和魷）目录。粮农组织正在制作软骨鱼的分布图，编制鲨鱼和魷的图示和介绍数字档案。

54. 至于筹备大会第 58/14 号和第 59/25 号决议中提到的研究，粮农组织表示尚未采取任何步骤推进这一研究。这将是一项很大的任务，尚未列入粮农组织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也没有寻求资金资助这一工作。

55.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大多数提供资料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表示，尽管它们还没有制定区域实施计划，但已下力实施鲨鱼国际行动计划。²¹ 其措施包括将附带捕捞上来的鲨鱼放生（南极海生委、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向渔船工作人员分发宣传资料、提供关于制定管理计划的咨询意见（大西洋中东部渔业委员会），收集关于鲨鱼的副渔获物数据（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通过关于倡导充分利用死鲨鱼的捕鲨决议、鼓励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以及评估鲨鱼数量（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宣布，目前正通过总可捕量和定额的办法养护和管理软骨鱼鳐，从而成为管理某种软骨鱼的第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一些没有采取措施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表示不久就将这样做（南太常委会），或表示在

其公约地区，附带捕捞上来的鲨鱼不是一个问题（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或表示资源不足和成员国缺乏兴趣使它们尚未能这样做。南太平洋委员会的成员国认为，在它们地区，目前的捕鲨量或附带捕鲨量是可以持续的，而其他的捕捞则无法持续，需多加关注。

56. **其他主管机构：**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黄海大海洋生态体系方案发起了与养护和管理鲨鱼有关的活动，包括评估具有商业价值的鱼种现状、量化负荷能力、渔业的最高可持续渔获量、制定定期评估机制和保护脆弱或受到威胁的鱼种。这种机制将通过采取最佳做法措施而加以实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黑海生态系统恢复方案目前正在收集关于延绳钓金枪鱼渔船在其权限范围内海区捕捞中上层鲨鱼的基准数据，作为评估问题严重程度的第一步。之后将提出进一步的建议，减少延绳钓对鲨鱼的影响。此外，由于短尾白眼鲛鲨鱼洄游于安哥拉和纳米比亚之间，目前这两个国家正通过黑海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对它们进行共同管理。

57. 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报告说，现已有数种鲨鱼品种列入该公约的附录，2007年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可能还会提议列入更多的品种。前几届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会议已通过若干关于养护和管理鲨鱼的决议，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还就这一论题举办了讲习班。

58. 2002年以来，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渔发中心）实施了一个关于在东南亚管理渔业和利用鲨鱼的区域方案。该方案包括研究区域实施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情况以及在国家一级收集关于鲨鱼资源及其利用现状的数据和资料。全体成员国都表示打算在2005年制定关于鲨鱼的国家行动计划，该方案将支助成员国制定和实施国家计划。

59. **非政府组织：**一些非政府组织已经在各种论坛开展活动，推动根据关于鲨鱼的国际行动计划来养护和管理鲨鱼。世界自然基金会与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和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以及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一起，推动采取有关鲨鱼的措施。世界自然基金会在评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时，收集关于这些组织和安排为养护和管理鲨鱼而采取的措施的数据。

四. 采取行动消除可持续渔业方面的障碍

60. 在全世界范围，很多鱼类被过度捕捞、捕捞能力过剩、产生过多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采用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和破坏性捕捞法，这一切继续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大会第59/25号决议请各个国家、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主管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解决这些据认对海洋渔业和整个海洋生态系统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重大影响的捕捞法，以及海洋废弃物等问题；继续使用流网捕鱼；破坏性捕捞法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包括底拖网捕捞法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问题。

A.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61. 《海洋法公约》、《联合国鱼类协定》、《遵守措施协定》和粮农组织《行为守则》为各国对本国国民或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进行监督，确保适当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公海远洋渔业资源，提供了法律和实际框架。《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为执行这些国际文书，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提供了采取行动和措施的各种必要工具。

62. **国家：**一些国家（科威特、摩洛哥、缅甸、新西兰、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和美国）报告说，他们制定了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政策和战略。表示已经通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已经制定政策的国家表示，这些政策通常已列入国家的渔业法律和条例，或一般都将对付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作为国家渔业政策的整体部分。另一些国家表示正在修订政策，以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其中考虑到必须通过相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区域一级实现统一。有些国家（科威特、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美国）通过政府机构或利益有关者组织开展提高认识运动，让本国国民充分认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消极影响。有些国家指出，如果本国国民违反了其他国家的渔业法律和条例（柬埔寨、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和美国）或被认定破坏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根据本国立法当属犯罪。有些国家对打算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发现破坏其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非成员国进行渔船登记的国民竭力阻拦（科威特、缅甸、新西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新西兰根据其《1996年渔业法》，禁止未悬挂“负责任”国家国旗的本国国民使用渔船在公海捕鱼或运鱼。西班牙根据《第1134/2002号皇家法令》对在悬挂不遵守国家的国旗的船上工作的本国国民进行罚款。欧共体和美国参加了国际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巴基斯坦可望在近期内参加。很多国家支持采取措施，防止被发现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只更换船旗，也支持提出倡导，促进负责任的登记做法。有些国家强调，没有法律依据可以限制遵守国际或国家一级通过的适用的条例框架（欧共体），或存在真正联系的（新西兰）船只更换船旗。

63. **船旗国：**很多船旗国（欧共体成员国、萨尔瓦多、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说，他们本国立法要求悬挂他们国家旗帜的商业渔船进行登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摩洛哥正在执行一项适用于本国个体船队登记的方案。菲律宾正在修订法律，将登记要求列入其中。其他答复国都表示他们留有渔船的记录（欧共体、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些答复国强调，根据本国的渔业法律和条例，所有打算在国家管辖水域范围内（欧共体、萨尔瓦多、科威特、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或在公海上（欧共体、萨尔瓦多、摩洛哥、新西

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捕鱼的船只，必须得到明确许可才能这样做。要求获得许可也可防止不合标准的渔船作业。一些国家也采取措施，防止未经许可在其他国家的领海水域捕鱼。（欧共体成员国、新西兰、巴基斯坦和美国）有些国家为加强有关这一问题的国家立法，与其他国家缔结共同执行协定。²² 举例说，欧共体表示没有执照、没有许可证或没有任何其他所需核批证件到处捕鱼，是对共同渔业政策规则的严重侵犯。²³ 美国报告说，根据 1981 年《莱西法修正案》，受美国管辖的人违反外国法从事捕鱼活动，即属违反美国法律。

64. 就此主题提供资料的很多国家报告说，他们对悬挂他们国家旗帜的船只进行的渔业活动进行有效监控（科威特、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另一些国家（柬埔寨、克罗地亚和菲律宾）则宣布他们正在采取措施加强这方面的监控。对公海上的船只进行监控的一些国家表示，他们或禁止从事海上转运（欧共体、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和美国）或要求对这一做法进行密切监测或获得事先许可（萨尔瓦多、新西兰和巴基斯坦），力求防止销售在公海上非法捕获的鱼。举例说，摩洛哥和巴基斯坦等国在每个船上强制性安装全球定位系统制导设备，以此建立一个对渔船进行全面监测和控制的制度，可以不断监测这些船只的活动。一些国家强调，强制性利用渔船监测系统 and 观察员等措施是为了确保悬挂他们旗帜的渔船不会损害公海养护和管理措施（法国、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并确保加强他们的监测、控制和监视（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柬埔寨、科威特、摩洛哥、新西兰和美国表示他们的法律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进行重罚。最后一些旗帜国指出，他们履行了及时向粮农组织提交公海渔获量数据的义务（新西兰、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美国）。

65. **港口国：**新西兰要求外国渔船若要入港，须预先通知入港愿望。有些国家对停靠在他们的本国码头或近岸码头的渔船进行检查（科威特、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国）。²⁴ 一旦发现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捕获的鱼将禁止上岸和转运（科威特、缅甸、新西兰、葡萄牙、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并将向船旗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向捕鱼地的沿海国报告这一违规行为（科威特、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有些国家答复认为，通过区域一级的国家间合作加强港口国的监控（柬埔寨、科威特和巴基斯坦）和实施港口国措施示范办法，（欧共体、法国和巴基斯坦）对于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至关重要。

66. **国际商定的与市场有关的措施：**法国、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联合王国和美国表示他们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支持下相互合作，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制定和执行了国际商定的与市场有关的措施。不过

只有科威特、摩洛哥、新西兰和美国等少数国家制定了禁止国民同从事或支持非法、未报告和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实体做生意的国内立法。

67. 粮农组织一直开展很多活动，促进 1999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行为守则》和《国际行动计划》。2002 年，粮农组织拟定和公布了支持实施《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技术准则。²⁵ 2003 年，粮农组织举行了关于实行开放登记的渔船及其对非法、未报告和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影响的专家协商会议。2004 年，粮农组织举行了两次执行《国际行动计划》的技术协商会议：审查进展情况和促进全面执行《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和《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的技术协商会议和商讨港口国在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方面的作用的实质性问题技术协商会议。后者核准了港口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措施的示范办法。

68.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2005 年届会认可了审查《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和《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技术协商会议的各项建议，但是委员会认为必须对审查港口国有关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措施的技术协商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应开始实施技术协商会议商定的示范办法。鉴于非法、未报告和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问题的重要性，委员会请粮农组织参加机构间活动，以研究“真正联系”的作用。²⁶

69. 粮农组织认为消除非法、未报告和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最有效办法，就是想方设法不让从事这类非法捕捞活动的渔船的船主和经营者有任何赢利。执行港口国措施，防止从事这类非法捕捞活动的渔船入港补充给养和下载捕获的鱼，可有助于阻止这类非法捕捞活动。同样，执行国际商定的市场措施，防止销售或至少使销售这类鱼难以进行，应可减少这类非法捕捞活动的预计收入，导致此类活动的减少。因此，应鼓励建立一份从事非法、未报告和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渔船名单，通过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在世界范围广泛传播，以此作为打击这类非法捕捞活动的一种手段。

70.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多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了执行《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措施，其中包括：不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者禁止捕鱼；对新型捕鱼和试捕要预先通知；报告渔获量、努力量和生物数据；让国际科学观察员登船和采取港口国措施。例如，（南极海生委）船旗国措施包括：承担发放执照和检查义务、进行海上检查、对渔船和船具作标记；强制性推行渔监系统；记录渔获量或建立验证体系。（南极海生委、论坛渔业局、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也通过计划促进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遵守；（南极海生委、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建立准许或禁止在管制区捕鱼的船只的名单或登记册；（论坛渔业

局、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制定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区域行动计划；（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进行合作，共同执行；（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和采取贸易限制措施（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71. **其他主管机构：**若干相关组织也在进行各种活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及消除其不利影响。自然保护联盟在各种国际讲坛上谴责这类非法捕捞活动，特别强调公海无管制捕捞活动的问题。自然保护联盟认为，就地理范围、任务规定或鱼种种类而言，很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覆盖面无法企及，因此各国应采用预防措施，包括收集数据、报告无管制渔业情况、履行船旗国的义务、实施港口国管制、为进行监测、控制和监视加强区域合作，以及实施和利用与贸易有关的措施。自然保护联盟欢迎粮农组织最近拟定了打击这类非法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示范办法。

72. 渔发中心为提高渔船船主和经营者的认识进行了各种活动，特别是以改变捕鱼者的态度为目标，使他们遵守负责任的渔业概念和原则。对于像东南亚这样的热带小型渔业来说，很难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进行监控，为此，渔发中心正试图改进现有的管理框架和做法，努力填补该区域现行管理计划中的漏洞，加强数据和情报的收集，以支持更有效的管理。已在同粮农组织密切合作，特别是配合粮农组织的渔业守则项目，推动这些倡议，以便执行改进捕鱼业现状和趋势信息工作的战略。

73. **非政府组织：**所有非政府组织都认为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对世界海洋的可持续性构成重大威胁，破坏了全球养护海洋生物资源的重大努力。²⁷ 为此，它们开展各种活动和运动，提高国际社会对这类非法捕捞活动的危险性的认识。南极和南大洋联合会作出很大努力，集中解决在南大洋非法捕捞巴塔戈尼亚和南极洋枪鱼的问题，它收集和散发非法渔船、经营者和实际船主的资料，拟定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政策建议，力求消除洋枪鱼的非法捕捞和贸易。绿色和平运动公布文件证明渔船在东北大西洋和塔斯曼海进行无管制的底拖网捕捞活动。他们都认为管理产业化捕鱼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大力度措施能够有效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这些措施包括：强调船旗国的义务；加强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严加管制海上转运；采用一个单一、集中化和可比较的渔监系统；采纳国际贸易管制和验证体系；广泛适用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船只建立的肯定名单和否定名单；促进海上捕捞活动透明化；统一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与贸易有关的计划；加强国家对国民的监控；加强港口国的监控；对不遵守的船旗国采取行动；消除渔业部门悬挂方便旗的做法。绿色和平运动建议为所有在公海上作业的船只建立一个中央监测、控制和遵守管理局，资金由各国根据其许可在公海上进行捕捞作业的船只数目多少提供。

B. 捕捞能力过大

74. 过度捕捞的原因之一是捕捞业能力过大，这种状况是指船队的渔捞能力超出了现有可供捕捞的资源数量。之所以造成能力过大，是因为发展过快，同时却没有关于资源可供应产量的适当科学信息，²⁸ 以及给渔业提供了种种补贴，如为购船提供的资本支助、燃料补贴或相关税务减免、低息贷款以及其他等等。

75. 专家将渔船或船队的能力界定为其在某一时期开展捕捞作业的能力。对一个捕捞船队来说，能力含下列四方面内容：渔船数量；每条船的大小；渔船作业的技术效率；以及每条船在一年或一个渔季等特定时限内可能的捕捞时间。²⁹ 这样说的话，能力是指船队可实现的可能最大渔获量，条件是尽可能利用燃料和劳力以及使用诸如船舶、发动机、设备、渔具等可变因素以及其他不变因素。³⁰ 因此，捕捞能力是，根据鱼类资源的生物群和年龄结构以及技术现况，一个船队在充分利用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的最大可渔获量。³¹

76. 能力过大是开放型渔业体制的一个典型特征，特别是公海上较为普遍的一个特征。它的动因是“捕鱼竞赛”，原因是由于渔业份额分配所产生的不足的权利、不确定的科学信息、以及因欲将经济和社会困苦的压力推后而要作出的冒险决策。虽然环境因素也对一些渔业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但据信捕捞能力过大是渔场衰落的主因。此外，还已知捕捞能力过大促成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尤其是改挂经营“不遵守”船旗的国家船旗而输出过剩能力的情况。在确认这些事实后，国际社会于1999年通过了国际行动计划——能力，以管理捕捞能力。

77. 国际行动计划——能力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要求各国采取下列一系列行动，以处理捕捞能力过大问题：(a)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对捕捞能力进行评估，并提高能力，以更好地监测捕捞能力；(b) 拟定和执行有效管理捕捞能力的国家计划以及急需采取措施的沿海渔业的即时行动；(c)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加强对区域和全球各级捕捞能力的管理的相关机制；以及(d) 立即就急需采取措施的主要越境、跨界、洄游和公海渔业采取行动。³² 最迫切的行动是，评估和监测捕捞能力以及拟定和执行国家计划。

78. **国家：**柬埔寨、欧洲共同体、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说，它们对本国船队的捕捞能力进行了评估，并已采取行动来处理捕捞能力过剩问题。在欧盟，能力管理是通过共同渔业政策的结构政策开展的。以前实行这项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补贴方案使船队现代化，但最近鉴于持续存在的主要鱼类遭过度捕捞问题，已对之进行了重新设计，而且已采用了以这项工作为基础的新的体制，其中含有关于更换渔船和引入新船的严格规定。³³ 这些新措施³⁴ 包括：(a) 不再对造新船提供进一步的财政援助；(b) 不得重新建立因受益于财政干预而淘汰的捕捞能力；以及(c) 如在没有公共援助的情况下使船队增添了新的捕捞能力，则必须以在没有公共援助的情况下退出至少同等数量的捕捞能力为补偿。在葡萄牙，捕捞活动

的开展以及渔具和设备的使用每年须经批准，而只能在适当考虑包括资源状况、单船的选择性渔具和渔具数量在内的有关因素后才予以批准。

79. 其他国家也已根据本国或本区域特点采取措施，改进对本国捕捞能力的管理。欧洲共同体、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美国强调，它们各国的法律和规章已经禁止过度捕捞，并且规定在本国管辖区内对遭过度捕捞的鱼群采取恢复措施。摩洛哥报告说，它已采取措施来控制能力过大问题，包括转往捕捞不足的渔场捕捞。新西兰和美国报告说，它们的渔业法律还规定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公海渔场。摩洛哥和科威特已经冻结了在渔业部门的投资，并且禁止发放新的许可证。

80. 菲律宾现采用暂停发放新的商业渔船和渔具许可证的做法，以之作为对渔业管理采取的一种预防做法的一部分。美国已采取行动，研究联邦补贴和其他政府方案对受联邦管理的渔业能力程度的影响，以确定能力过大的原因，并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在美国渔业中的确切范围以及纠正这一问题的做法。

81. 美国表示，它已经完成了管理捕捞能力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能力）。新西兰表示，它不打算拟订国家行动计划——能力，因为它的渔业是通过配额管理制度来管理的。这种制度所依赖的是产量管制，以确保渔获量保持在可持续限度内。根据这一制度，配额持有者可以自行决定它们渔获配额量的适当能力水平。

82. 除了让现有的渔船退出或限制引进新渔船外，新西兰还采取措施控制捕捞船队，防止将能力转移到其他渔场。其他国家也已经采取措施，比如有限制地发放许可证（巴基斯坦）、回购渔船和准可证（欧洲共同体）、专门的配额方案或将所有这些措施结合起来（美国）。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一些国家表示，它们不向本国渔业部门提供补贴。沙特阿拉伯指出，它不向在过度捕捞地区作业的渔民提供补贴。大多数国家强调，它们的本国立法不允许提供补贴（例如，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因为这样做可能造成能力过大，而且可能鼓励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塞尔维亚和黑山指出，它向渔船提供低价燃料，但认为这样做没有助长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它们积极参加了世界贸易组织为澄清和加强渔业补贴纪律而正在进行的谈判。

83. **粮农组织**：自 1999 年通过国际行动计划——能力以来，粮农组织已开展活动来宣传和广泛传播这项计划，包括制订实施的技术准则，召开关于能力管理的区域讲习班，并于 2004 年召开回顾《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和《国际行动计划——能力》执行进展情况和推动充分执行这两项计划的技术协商会议。

84. 2005 年 3 月，粮农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关于渔业与海啸的罗马宣言》，其中敦促各国不要作为海啸救济工作的一部分输出多余的捕捞能力。³⁵

85. 在执行国际行动计划——能力方面，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强调，船队能力过大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之间存在着明确联系，并且还表示关切的是，一个地区捕捞能力过大问题的解决有可能使这一问题转移到其他地区。¹³ 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表示，它们已经采取措施，在其管制区内执行国际行动计划——能力，包括限制新的、试捕渔场的渔船数量南极海生委；船队捕捞能力限制方案；区域行动计划（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以及通过决议，赞同国际行动计划—能力（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论坛渔业局指出，《西太平洋围网捕鱼管理帕劳安排》对围网捕鱼能力实行了限制，目前正设法对延绳捕鱼实行控制。不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则表示，鲑鱼的捕捞不存在能力过大问题，因为近年来已在东北大西洋大幅减少了商业性捕捞活动。

86. 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指出，捕捞能力的管理应由单独的缔约国负责。不过，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也认为，它们采取的养护措施会对捕捞能力的管理产生影响。在这方面，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指出，对其管制区内深海鱼种捕捞活动的冻结已对捕捞能力产生了直接影响。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指出，尚未在其管制区内采取任何措施来处理捕捞能力问题。

87. **其他相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告知，在根据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多哈工作方案》的任务规定进行的谈判中，参与方尚未解决关于渔业补贴的新的纪律应主要着重贸易影响、环境影响、还是两者兼顾问题。虽然参与方似乎都认为应订立一些新的纪律，但仍在商讨确切哪些补贴应遵守新的纪律、此类纪律的确切性质、以及如何确保它们适当反映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等更精确的问题。

88. 能力过大问题已在 2000 年被确定为东南亚的一个关切问题。此后，渔发中心开展了一系列协商，在区域范围内讨论这一问题。已经确定，利用以权利为本的渔场和加强渔场许可证发放制度，是解决小型和大型渔场能力过大问题的手段。将利用主要指标对这些措施加以补充，以便让渔业管理人员监测渔场的状况和趋势。该区域还采取了“冻结渔船”办法，以之作为一项一般政策，初步解决能力过大问题。

C. 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89. 粮农组织的一项研究发现，每年作为副渔获物而抛弃的鱼达 1 800 至 4 000 万吨，占年度海洋渔获总量的 20%。³⁶ 随着人们认识到世界上大多数渔场已经充分开发或过度开发，弃鱼可以成为数百万计民众、尤其是对蛋白质需求量较高的发展中国家人民宝贵的食物来源，因此，对抛弃物造成的浪费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90. 非目标鱼种的副渔获物是全世界渔业的重大问题。由于海洋生态系统具有多物种性质，渔具不完全符合目标鱼种和大小，就会产生副渔获物，而目标鱼种的生活环境中也有大量其他鱼种。捕鱼时会捕捞到各种其他鱼。在大多数情况下，

捕鱼者主要关心的仅仅是捕捞目标鱼种，渔获的无用鱼种随后会被抛弃。鱼的性别和大小如果不对，鱼受损害，或者本身不具有商业价值，也会被抛弃。³⁶

91. 所有国际渔业文书都要求各国减少副渔获物，并减少渔业活动对属于同一生态系统的依附鱼种或相关鱼种的影响。《海洋法公约》第 61 条和第 119 条规定，各国在采取措施养护和管理被捕捞鱼类资源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措施对相关鱼种和依附鱼种的影响。《协定》（第 5 条 f 分段）和《行为守则》（第 7.2 条）都规定，各国在渔业活动中必须尽量减少副渔获物、丢失或遗弃渔具的渔获物以及非目标鱼种渔获物，并在所有渔业活动中研制和使用具有选择性、无害环境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渔具。

92. **国家：**欧共同体成员国、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和黑山、卡塔尔和美国报告，它们已经采取减少非目标鱼种渔获物的技术措施。克罗地亚、摩洛哥、新西兰、菲律宾、巴基斯坦、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联合王国和美国采用网目尺寸限制、禁止幼鱼上市、限制渔具、最小捕获尺寸以及按季节和地区关闭渔场以限制副渔获物（幼鱼、非目标鱼种和非鱼类物种）和抛弃物。³⁷ 在摩洛哥和美国，与该行业协商制订了副渔获物和（或）抛弃物的允许数量。有些国家采用比较严格的渔业管制来限制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包括在某些地区对船只实行限制新西兰和联合王国；禁止抛弃物（新西兰和巴基斯坦）；副渔获物的固定定额（克罗地亚）以及年度副渔获物定额超过总可捕量允许的定额时处以行政处罚（新西兰）。

93. 有些国家制订了通报关于幼鱼集中地区的信息的机制。譬如，欧共同体正在北海南部执行一个试点项目，提醒捕鱼者注意幼鱼所在方位，从而关闭该地区，不得捕鱼。美国正在执行观察员通报方案，向在西北沿岸作业的拖网渔船船队提供关于幼鱼集中地点的信息。摩洛哥和英国表示，它们在国内也有类似的观察机制。克罗地亚、欧共同体成员国、科威特、缅甸、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和美国指出，它们支持开展旨在减少或消除幼鱼副渔获物的研究。有些国家报告指出，它们正在执行研究方案，其具体目的是改造渔具，提高渔具的针对性（科威特、缅甸和美国），减少鲸目动物的死亡（共同体和法国）。

94. 其他国家指出，它们参加了旨在保护渔业活动中意外捕获的非目标鱼种的次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美国），例如《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欧共同体）、《波罗的海和北海较小的鲸目动物协定》、《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西班牙、联合王国、法国（正在批准该协定）和新西兰）、《美洲保护和养护海龟及其生境公约》（美国）。

95. 粮农组织处理副渔获物的做法是制订了题为“渔业对环境的影响”的方案，着重促进无害环境的渔具以及估计抛弃物和副渔获物的数量。该组织拟定了估计渔业活动中抛弃物数量的方法，“2004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状况”2004 年版修订了关于全球抛弃物的数字。粮农组织还举办了若干讲习班和训练班，促进使

用更具有针对性的渔具。在巴林为海湾区域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在全球环境基金协助下，在古巴、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以及在泰国渔发中心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和训练班，以促进虾捕捞业减少副渔获物的技术。这项工作还将继续执行，将编制适当的培训资料和宣传资料，并协助各国为采用减少副渔获物的技术而筹备建立必要的立法框架。

96. **区域渔管组织**：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的所有区域渔管组织都指出，它们已经采取措施减少副渔获物和抛弃物，无管理职能的渔业组织则已建议其成员国减少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南极海生委、论坛渔业局、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这些建议包括制订副渔获物的渔获限制（南极海生委和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为减少副渔获物开展关于渔具和技术的研究（南极海生委、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和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对渔业实施各别定额管理以减少浪费（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实行渔具限制（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大西洋中东部渔业委员会），规定鱼的最小尺寸（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北大西洋中东部渔委会），收集和报告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数据（南极海生委和论坛渔业局），要求释放非目标物种和制订不倾倒地目标鱼种的政策（南极海生委和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制订保护海龟措施（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定时和定地区关闭渔场以减少幼鱼获和相关物种的副渔获物（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有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经制订了机制，例如由渔业部门编写研究报告（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和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或方案，向渔业从业人员通报公约地区幼鱼的集中地点（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正在制订这些机制（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97. 南太平洋委员会指出，就太平洋岛屿个体渔业而言，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并不成为问题，因为所有渔获物都被消费或使用。该区域工业化渔业、尤其是外国金枪鱼捕捞船的情况不同，它们产生大量副渔获物。南太平洋委员会最近正在促进研制减少副渔获物的渔具，包括改造中上层延绳钓渔具，以减少海龟副渔获物。

98. **其他主管机构**：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许多渔业项目在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计划署）合作下，正在处理副渔获物和抛弃物问题。譬如，太平洋岛屿海洋渔业管理项目将开展的生态系统分析将提供更多关于该区域副渔获物数量的信息。全球环境基金采取一项举措处理毁灭性捕鱼技术，这种举措就是通过采用减少副渔获物技术和改变管理办法减少热带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该项目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和东南亚针对一些国家推行无害环境的技术和做法，并在各区域宣传执行的成果。最后，应在世界各地进行推广这些技术和做法，以便减少所有海洋地区虾拖网船对环境造成的压力。

99. 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的大海洋生态系统方案，即“YSLME”、“BCLME”和“BSERP”已经采取措施处理各自业务区域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问题。

100. “YSLME”项目的目的是减少或消除副渔获物、丢失或遗弃渔具的渔获物、弃鱼和收获后损失，具体做法是采用和执行最佳做法和技术措施，加强管制机制，发展渔业信息的传播，发展保护易受伤害或濒危物种的框架。“BCLME”项目与该区域各国密切合作，订立减少副渔获物的强有力的国内立法。该项目还提议采用新的延绳技术，处理海鸟、深海鲨鱼和海龟副渔获物问题。所有项目的目的都是减少幼鱼副渔获物，其重点是为产卵地点和幼鱼生长地点建立海洋保护区。为此，“BSERP”方案正在清点幼鱼生长地点和产卵地点，并且绘制海洋生境地图。

101. 渔发中心开展了若干关于减少濒危物种、幼鱼和杂鱼的研究。目前该区域各国正在逐步采用海龟排除装置以及幼鱼和杂鱼排除装置。此外，渔发中心还编制指导方针，为小规模 and 大规模渔业单位培训政府官员掌握处理鱼的技术，从而减少收获后的损失。

102. 《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报告指出，它严格管制声响骚扰装置，以减少鲸目动物和渔业或协定地区海产养殖之间的冲突。由于这种装置对养护鲸目动物具有潜在的伤害作用，因此建议使用声脉冲发送器，³⁸ 向鲸目动物警告存在渔具，避免缠绕其中。人们认为这些装置的干扰性比声响骚扰装置要低，有助于保护鲸目动物。

103. **非政府组织**：绿色和平运动报告指出，它正在努力争取欧盟国家采取具体措施处理副渔获物问题。它敦促各国政府采取行动关闭已经确定鲸目动物副渔获量过高的渔业单位。它还在英吉利海峡和东北大西洋收集了关于拖网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海豚和小鲸不利影响的证据。

104. 世界自然基金会正在开展一项减少副渔获物的全球性举措，目的是实现大幅度减少副渔获物，以期恢复物种，恢复和维护海洋生态系统进程。其中包括若干世界性活动，促进减少或消除在渔业活动中意外捕获鲸目动物、海鸟、海龟和鲨鱼以及幼鱼。

105. 南极和南大洋联合会指出，它仍然十分关切南大洋延绳钓渔业的海鸟副渔获物问题，这是其宣传运动的一个主要方面。虽然有些国家政府已经处理这一问题，南极海生委采取一系列预防措施，因而大大减少了大多数合法渔业活动中中海鸟的死亡数量，但是，在南大洋捕鱼的某些国家如何切实遵守这些措施依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因此，该联合会鼓励《南极海生公约》缔约国批准《信天翁和海燕公约协定》。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渔船依然是造成南大洋海鸟死亡的主要原因，因此，南极和南大洋联合会阻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洋枪鱼的运动也是减少海鸟意外死亡的活动。

D. 丢失或遗弃渔具和相关的海洋废弃物

106. 海洋废弃物,³⁹ 亦称海洋垃圾,是指在海洋和沿海环境中丢弃、弃置或遗弃的任何经制造或加工的持久性固体材料。海洋垃圾来自海上来源和陆上来源。海洋垃圾的海上来源主要是:商船、渡船和游轮;渔船;军舰和研究船只;娱乐船艇;近海油气开采平台;水产养殖装置。据估计,海上来源产生的所有海洋垃圾中,30%来自渔业,每年全世界海洋中有几十万吨不能降解的渔网。丢失或遗弃的渔具对资源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具有多种不利影响。⁴⁰

107. **国家:**若干国家报告,它们已经处理(克罗地亚、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美国和委内瑞拉)或正在处理(欧共体、新西兰和巴基斯坦)丢失或遗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包括设立“海洋废弃物问题机构间协调委员会”,以便审议所有部门和来源所造成的这一问题(美国);资助业者收复丢失渔具的举措和编撰执行丢失渔具方案所需的所有信息(欧盟);建立监测系统,收集关于丢失渔具、渔业单位经济损失以及对其他部门和海洋生态环境影响的数据;利用全球定位卫星确定捕捞装置的位置(巴基斯坦)。一些国家(克罗地亚、摩洛哥、新西兰、联合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它们是经1978年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73/78防污公约》)及其附件五的缔约国。⁴¹另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以及旨在减少陆上来源污染的其他文书(欧共体(2000/60/EC号指示)、科威特、摩洛哥和新西兰(1994年《海洋运输法》))。欧共体报告指出,它是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巴塞罗那公约》、1992年《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赫尔辛基公约》和1992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的缔约方,这三项公约都旨在减少海洋废弃物。

108. 一些国家(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采取措施打捞丢失的渔具和渔网。在美国,海洋大气署与州政府、联邦机构和私营部门团体合作,在西北夏威夷岛屿珊瑚礁和海滩清除遗弃的渔具。在新西兰,由各地区委员会负责清除冲上海岸的渔具。有些国家已有减少遗弃渔具的立法,规定渔具须有标记,购买新渔网须经批准(例如卡塔尔)。另一些国家指出,丢失的渔具和渔网由环境工作者和渔民自己收复(缅甸、菲律宾和巴基斯坦),或由渔业执法当局收复(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9. 区域渔管组织指出,它们已经处理丢失或遗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的问题(南极海生委、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和南太平洋委员会),具体做法是执行一项促进合理渔业行为并尽可能减少浪费和渔具损失的个别可转让配额管理框架(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将渔具打上标记和禁止使用流网作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对渔船船员进行具体培训,作为标准课程的一部分(南太平洋委员会);通过收集有关

海洋废弃物的数据监测海洋废弃物以及管制使用和处置包装带（南极海生委）；禁止在海上丢弃盐袋或任何其他类别的塑料垃圾袋（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论坛渔业局正在制订一些关于生态系统管理的工作方案。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指出，该问题由缔约国处理。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指出，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因为在公约地区无人使用流网或刺网。

110. **其他主管机构：**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正在处理海洋垃圾的管理问题。在这方面，该方案与海事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粮农组织、《巴塞尔公约》和《地中海行动计划》合作，采取了题为海洋垃圾可持续管理的可行性研究的举措。这项研究对情况作了分析之后，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产生海洋垃圾。许多区域性海洋组织也都在筹备在西北太平洋区域、黑海、加勒比、地中海、南亚海洋和波罗的海等各自主管区域内采取一系列行动。粮农组织也在处理这个问题，它执行了“渔业对环境的影响”方案，推动给渔具打上标记，以期查明丢失或遗弃的渔具。

111. 全球环境基金报告指出，它支持各项直接或间接处理海洋废弃物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本格拉海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确定，在其主管区域内，海洋垃圾、包括“幽灵捕捞”已成为日益严重的问题。该方案正在开展区域宣传运动，协调立法，在区域一级执行和实施标准，并设立港口接待设施和垃圾再生设施。

E.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112. 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吁请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全世界公海上，包括在封闭和半封闭海中全面暂停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自从通过该决议后，大会曾一再呼吁各方遵守该决议的各项规定。

113. **国家：**就此专题提出报告的答复国（克罗地亚、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美国）强调，已制定了一切措施，以确保第 46/215 号决议得到遵守。⁴² 美国正在提倡执行这项暂停办法，特别是在北太平洋和地中海。在北太平洋，它同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的其他伙伴（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针对第三国在公海上利用流网捕捞鲑鱼的船只进行了联合监测、控制和监视。

114.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和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表示，它们已经采取了措施以确保在它们各自的管制领域内遵守暂停使用流网捕鱼的规定并禁止在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公约区域内的公海上直接捕捞溯河鱼类，在那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主要是利用流网进行的。

115. **非政府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地中海方案报告称，它于 2003 年在摩洛哥以北地中海的阿尔沃兰海海面 and 毗连的大西洋水面上进行了一次实地调查，结果显示，有人仍在继续使用大型流网捕捞箭鱼。估计平均的渔网长度在 6.5 到 7.1 公里之间，误捕到大量的海豚、鲨鱼和海龟。世界自然基金会已将此情况通知了国际

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国际捕鲸委员会、其他相关的机构和有关的国家。美国人道协会报告称，2004年在意大利伊斯基亚区域岸外仍有人在使用大型流网，尽管该国政府在那之前实施了全部收买/转换办法以及欧共体颁布了禁止流网捕鱼的2002年条例。使用的流网的长度在12到27英里之间，捕捞到了许多海洋哺乳动物，包括抹香鲸。人道协会把它的发现提交给了欧盟、美国国务院、意大利政府和相关的组织。

F. 底拖网捕捞法

116. 由于对海洋和沿岸区域传统渔场过渡捕捞的结果，捕鱼活动逐渐向深海移动。由于渔具技术的进步，渔船现在可在深度超过400米的海水里进行作业，有时候可以在1500至2000米的深海里作业，以期捕捞寿命长、成长缓慢的鱼类，例如桔连鳍鲑、突吻鳕、帆鳍鱼、或金眼鲷，它们的生命周期在很大程度上仍不为人所知。

117. 关于深海捕捞活动的管理和治理问题最近已成为了许多国际论坛辩论的焦点。人们关切的问题包括：信息不足，对环境的影响；管理公海上的深海捕捞活动的现有法律和体制架构存在缺陷；特别是，使用的捕捞技术和方法对海洋生态系统会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118. 深海底拖网捕捞活动涉及在海床上拖拽渔网，每次若干小时，在这段时间内，渔网和相关的渔具（网板或拖网“门”和线缆）几乎一直触及海底。底拖网比水中网重得多，水底固定链、拖网木滚和拖网门都较重，网口高度（即网口面积）较小。底拖网捕捞技术引起了两个问题：开发利用目标鱼群或鱼种的可持续性；以及深水拖网捕捞活动由于底拖网的无选择性和破坏性而会对生态系造成的影响。需要从两个层面上对后者进行考虑：对作为副渔获物而被捕获的非目标鱼群和鱼种的影响；以及对那些为保持深水海洋生物多样性提供了关键生境的脆弱生态系统所造成的损害。⁴³

119. **对目标鱼种的影响：**由于深海鱼种为了觅食和产卵的目的而有群聚在某些海洋生境，例如海山四周的特性，底拖网捕捞法有可能在很短的时间内“挖”获大量此类鱼种。在一个相对较小的地理面积里利用高度有效的拖网渔具对鱼群进行捕捞，目标鱼群一般可以在短短几年内减少到，就商业而言，灭种的程度。此外，深水鱼种适应的是以下那样的一种环境，既它们受到的干扰比在较浅的海水里的会受到的干扰来得弱、来得少，这可能导致它们寿命较长但生育力较低。对寿命长的物种来说，由于一个成年的个体的整个产卵期可能会分散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可能必须有很长的寿命来确保所产的卵充分得到受精。上面简单说明的这些特征都使得深海鱼种极易受到密集式捕捞的伤害。因捕捞活动而使成年生物量减少这一情况可能会对深海鱼种造成比其他地方的鱼种更大的消极影响。⁴⁴ 这意味着，被捕捞的深海鱼种的数量很可能会迅速枯竭，需要几十年，或更长的时间，才能恢复。⁴⁵

120. **对海底生境的影响：**底拖网捕捞法据了解也对海底鱼类的生境造成了相当大的破坏。现在开始出现了以下证据，即拖网捕捞对海底生境和环境所造成的机械性损害还会影响到更深层的生态系统。初步研究的结果显示出，这些影响看来不仅相当广泛，而且也可能是更加持久的。若干岩心样品和海底照片已显示出了受到破坏的明确迹象，包括挖痕、被掩埋的海绵、强烈的硫化氢的气味和被戳破的巢。拖具（拖网和耙网）造成的机械性破坏往往会导致关键生境被改变，导致海床沉积，并可能使这些生态系统和生境不适于保持海洋生物多样性。环境规划署 2004 年的报告指出，在太平洋进行的一个调查显示出，在经过拖网捕捞的七年之后，挖痕仍清晰可见，宏观动物数量仍有受到干扰的迹象。

121. 环境规划署 2004 年的报告提出了更多关于海底的资料。底拖网捕捞法可能会因为沉重的拖网门的冲击而使珊瑚礁受到严重损害，拖网门往往会撞坏珊瑚的结构，杀死里面的珊瑚虫。此外，沉积可能会使污染物散布各处，导致生活在珊瑚礁里的生物窒息而死。据估计，挪威水域里 30 到 50% 的 *Lophelia pertusa* 珊瑚礁已经被拖网拖走。在北大西洋的其他部分，*Lophelia pertusa* 和相关的珊瑚礁的分布面积可能几经因密集的拖网捕捞活动而缩小了。由于有许多鱼种生活在珊瑚礁里或其四周，珊瑚礁因底拖网捕捞活动而出现的退化可能会使某些特定深海区域里的鱼类的分布情况和丰度出现巨大的改变。

122. **非目标鱼种的消失对深海生态系统的影响：**除了上述实物的影响和特殊目标鱼种的枯竭外，海山和深海珊瑚礁上的海底动物群也受到了广泛拖网捕捞活动的冲击。⁴⁵ 底拖网捕捞法基本上是没有选择性的，它把它所经过的地方的大部分生物都捕捞上来，导致幼鱼和其他非目标鱼种被误捕和丢弃。大部分不想要的鱼种被当作副渔获物，或更确切地说，当作“副杀物”被丢弃，因为从深海中捕捞上来的鱼几乎 100% 已经死亡。⁴⁶ 海山海底系统的特征是成长缓慢的冷水珊瑚，而底拖网捕捞法对这些表面造成的影响可以与全面砍伐森林相比拟。⁴⁷ 人们相信，与海山有关联的深水系受到的损害大约 95% 是底拖网捕捞法造成的。塔斯马尼亚以南的海山上的动物群据报道都受到了此种损害，而且毫无疑问这种损害十分广泛。⁴⁵ 据报道，在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的区域内，拖网捕捞法所丢弃的物种比因延绳钓鱼所丢弃的要多得多。⁴⁸

12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第 59/25 号决议吁请各国采取紧急行动，根据个别具体情况和以科学为依据，包括应用审慎做法，考虑暂时禁止有损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底拖网捕捞法，直至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制定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为止。为此，大会请各国进行合作，在必要和适当情况下，为没有相关组织或安排的区域建立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监管底鱼捕捞活动以及捕鱼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所造成的影响。此外，大会吁请无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以及捕鱼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影响各现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扩大其权限，把这些活动包括在内，并吁请有权这样做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底拖网捕捞法进行监管，并就此采取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确保这些措施得到遵守。

124. **国家：**若干国家（克罗地亚、欧共同体成员国、科威特、摩洛哥、新西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称，它们已经禁止在海洋生态系统脆弱的区域内进行底拖网捕捞。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渔具管制条例以减少或消除捕捞活动对冷珊瑚礁和海绵生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禁止一切触底捕捞活动（美国）；保护敏感的生态系统和生境（克罗地亚、欧共同体）；禁止在深度超过 1 000 米的海中进行底拖网捕捞（克罗地亚、摩洛哥、塞尔维亚和黑山）；禁止发给新的底拖网捕捞许可证（科威特）；禁止在海山进行底拖网捕捞活动（新西兰）。欧共同体最近禁止在大西洋海面上属于成员国经济专属区的某些区域里（达尔文海隆、Macaronesia 群岛一带的海山）和在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涵盖的公海上，例如在阿尔泰和反阿尔泰海山和其他区域里使用拖网，以保护深水珊瑚和类似的生境。克罗地亚禁止在海草草原上进行拖网捕鱼。西班牙禁止在加那利群岛附近的水域里进行底拖网捕鱼以及禁止在坎塔布里克海和伊比利亚半岛的西北方的水域里进行深海和半深海拖网捕鱼。

125. 新西兰和美国已经采取，而葡萄牙则正在着手采取各项措施，进一步养护深海物种和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葡萄牙计划在 Azores 的热液喷口一带建立一个海洋保护区，而美国则计划在敏感鱼类生境和冷水珊瑚和其他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一带建立养护区和海洋保护区，对捕鱼活动和使用的渔具加以限制。新西兰正在扩大海洋保护区，把它作为该国维护生物多样性的战略的一部分。摩洛哥和新西兰正在鼓励渔民修改拖网渔具和方法，以减少副渔获量和对海床的破坏。菲律宾正在采取措施以减少底拖网捕捞法的不利影响。正在研究如何利用减少副渔获物的装置来降低底拖网捕虾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126. 大部分采取区域的区域是在国家管辖之下的。只有新西兰对其经济专属区之外的区域采取了监管措施，关闭了其经济专属区内和公海上的 19 个海山，面积有 1 150 万公顷。但是，只由它本国的船只才必须遵守公海上的关闭令。

127. 粮农组织报告称，渔业委员会第 26 届会议吁请在公海上进行深海捕鱼的成员国个别或同其他国家合作，设法解决这种活动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的问题，以期能对收获的渔业资源进行可持续的利用，包括对新的和探索性的捕鱼活动进行控制或限制。粮农组织指出，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深海捕鱼活动的经验显示，需要有大量更多的资料来确保其可持续性，让人们能做出良好的管理决定。信息，在可以得到的地方，显示出，深水鱼种、它们的生境和捕捞活动等的变化要比人们原来假设的大得多，但人们对相关的生物学、生态系统的功能、渔获量数据、物种组成、副渔获物、和捕鱼活动的地点等都缺乏了解。虽然新的技术让人们有机会取得各种数据和信息，但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这是很昂贵的、是一项特别的挑战。渔业委员会同意，粮农组织今后应该收集有关过去和现在深海捕鱼活动的信息；对深海种群进行清点；评估捕鱼活动对深海鱼群的数量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召开技术会议，以制定实施准则/技术指导方针；并审查支持养护和管理深水捕捞活动所需的法律框架。

128. **管理底鱼捕捞活动：**很少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有权管理公海的深水物种。直到最近才有某些国家要求它们的船只报告公海捕捞活动的资料，许多国家仍然没有制定法律以确保悬挂它们的国旗的渔船提供那些捕捞活动的数据。这意味着，在公海上进行的大部分底鱼捕捞活动并没有受到管理，是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但是，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报告称，尽管它缺乏管理的职权，但鉴于以往私营部门和政府试探性试验取得了经济而言消极的结果，以及它可能会对破坏可持续的个体底鱼绳钓活动，过去二十年来它一再劝告太平洋各岛国政府不要发给底拖网捕捞的许可证。

129. 唯有在南大洋、北大西洋、地中海和东南大西洋等公海区域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才有权监管底渔捕捞活动。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制定了全面措施，监管南大洋的底鱼捕捞活动，包括暂停进行底拖网捕捞活动，而且唯有按个别情况，通过一个发放许可证的程序才能取消这项禁令，该许可证程序要求每一艘想要进行底拖网捕捞活动的船只在开始进行商业捕捞活动之前对它们的活动的影响做出评估。它强调，它目前的养护措施能充分照顾到所有新和试探性的捕捞活动的发展。

130.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于 2002 年把它的监管制度扩大到了栖息在深水中的物种，并于 2003 年开始在公海上监管底鱼捕捞活动。在 2004 年，它关闭了公海上它的管制区内的五个海山和部分雷恰内斯海岭，禁止进行底拖网捕捞活动和使用固定渔具，以保护脆弱的深水生境，为期三年。它还同意在 2005 年时把若干脆弱鱼种的深水捕捞压力减少 30%。但是，缺乏关于这些种群的状况的数据和信息使得人们在建立养护区方面取得进展受到了阻碍。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也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它刚刚在它的监管制度里增加了三个种群（鲈鱼由、白无须鳕和鳕）。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还表示，它对底鱼捕捞的渔具要求的重点是尽量减少副渔获物（例如网目尺寸、分类网格或栅格和使用某种顶边包层）。

131. 据悉，两个没有为本报告提供资料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也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在 2005 年 2 月，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禁止在深度超过 1 000 米的区域内进行底拖网捕捞活动。虽然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拥有监管底拖网捕捞法的法律权力，但尚未充分进入作业。

132. **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欧共体、摩洛哥、新西兰报告称它们正在试图建立新的、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新西兰和美国正在鼓励它们为其成员但无权监管底拖网捕捞法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扩大它们的职权，把这些捕捞活动包括进去。在现有组织或安排不可能扩大其职权时，新西兰将展开工作，确保建立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欧共体和新西兰正积极参与政府间磋商，以期在南印度洋为非金枪鱼种群建立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监管深海捕捞活动。新西兰还表示，它最近开始同澳大利亚和智利一道展开了讨论，以期为养护和管理南太平洋捕捞活动成立一个新的有权监管底鱼

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⁴⁹ 摩洛哥指出，它正在同冈比亚、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合作，成立一个共同管理小型中上层捕捞活动的安排。沙特阿拉伯支持让现在管理红海和亚丁湾的捕捞活动的一个区域委员会参与处理有关底鱼捕捞和其他管理事项。

133. **其他主管机关：**为解决底鱼捕捞活动的问题和深水拖网捕捞的不利影响，自然保护联盟在一个国际论坛上主张扩大《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范围，把所有公海鱼类种群都包括进去，从而可以按照该《协定》的规定对它们进行管理，包括生态系统和审慎做法和遵守和执行措施。自然保护联盟还吁请各国在没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地方立即成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扩大现有组织的管理和职权范围，以便对底鱼捕捞活动进行监管和为深水捕捞活动制定技术准则。在此期间，作为一项审慎的措施，它吁请各国禁止它们的船只在公海上，在没有主管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区域里从事破坏性的捕捞活动，以此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不会受到捕捞活动的冲击。

134. 其他在区域或次区域一级上处理捕捞问题的组织和项目报告称，它们在执行它们各自的任务时处理了底拖网捕捞法的问题。譬如，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作为它的一个关于负责任的捕捞技术和做法的项目的一部分，正在研究如何减少拖网捕捞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开发计划署/环境基金的黄海大型生态系统项目正在提倡通过负责任的捕捞活动的最佳做法，以期减少伤害到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的可能性。开发计划署/环境基金的黑海生态系统复原项目报告称，它打算在黑海捕捞活动公约草案中纳入关于底拖网捕捞法问题的条款，该原项目为该该公约草案的拟定工作提供了技术支助。

135. **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包括南极和南大洋联合会、深海养护联盟、绿色和平运动和世界自然基金会，普遍同意，在实施审慎做法方面，应立即通过暂停在公海上进行底拖网捕捞活动的办法，以保护深海物种和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各非政府组织相信，这一暂停办法是目前国际社会能采取的最好的短期措施，直到国际社会同意在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上建立法律文书，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深海物种，和保护国家管辖区以外的生物多样性和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

五. 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渔业

136. 次区域、区域或在全球一级的国际合作，是根据《公约》设立的法律框架的关键。这种合作贯穿有关国家权利和义务的所有条款，以及涉及相关国际组织活动的各项条款。关于海洋生物资源，《公约》要求各国直接或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开展合作，以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某些次区域或区域如没有这种区域渔管组织，各国则应合作设立一个区域渔管组织。在履行义务时，各国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A.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137.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强调通过各区域渔管组织合作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为了提高管理这两个鱼类种群的效力，《协定》要求各国加强相关区域渔管组织的科学和管理功能。此外，《协定》包括一项承诺，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发展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能力。各国可以直接或通过一个主管政府间组织，如粮农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粮农组织在可持续渔业能力建设方面经验丰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还规定设立一个援助基金，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见下文)。

138. **区域渔管组织**：自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通过各项重要国际文书以来，区域渔管组织的作用发生了明显变化。一些区域渔管组织加强了其养护和管理作用，已审查或修正了各自的协定或公约，以处理现代渔业问题，并作为国家间合作论坛发挥更大作用。不过，许多区域渔管组织的任务受到限制，不能强制执行管理措施，甚至对自己的成员也不能这样做。此外，开放的公海捕捞制度因鼓励“免费搭车”，不利于国家间有意义的合作。各国必须成为区域渔管组织的成员，并积极诚意地参加这类组织与安排的工作。区域渔管组织应开放让所有对渔业有真正利害关系的国家参加。各国应努力加强区域渔管组织的功能，使这类组织和安排可以在其任务范围内有效地管理资源。

139. 几个国家报告说，它们是下列受权管理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渔管组织的成员：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克罗地亚、欧共体、摩洛哥、美国、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萨尔瓦多、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欧共体和美国）、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欧共体）、中白令海青鳕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组织（美国）、南极海生委（欧共体、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欧共体、法国(留尼汪岛)、巴基斯坦、菲律宾和联合王国）、渔业总会（克罗地亚、欧共体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欧共体、联合王国和美国）、中西太平洋洄游鱼委（欧共体、新西兰和菲律宾。美国正在批准该公约）、拉美渔发组织（萨尔瓦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公约组织（新西兰）等。新西兰还说，它加入了《南塔斯马尼亚海隆安排》，即《新西兰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之间关于养护和管理南塔斯马尼亚海隆桔连鳍鲑的协定》。答复国强调，这些区域渔管组织内的合作不仅促进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而且使它们能够交换相关渔业数据，以及关于挂旗船只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以及其他成员船只公海违规行为和无证件转运的资料。

140. 欧共体、新西兰、巴基斯坦、卡塔尔和美国鼓励区域渔管组织采取措施，养护和管理在其管辖范围内但尚未加以管理的鱼类种群。美国在答复中提及其关

于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理过去未管制的北大西洋鳕和软骨鱼类,以及在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管辖区内禁止割中上层鲨鱼鱼翅的建议。关于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区域内无管制的鱼类种群,欧共体认为,困难不在于达成一项共识来管理这些鱼类种群,而在于给各国分配渔获限量。新西兰指出,它不是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成员,但与之合作。在这方面,新西兰强调,它禁止国民在它不是成员的区域渔管组织的管制区内捕鱼,除非该区域渔管组织批准这种捕鱼活动,而且新西兰当局已确定拟议活动不会破坏该区域渔管组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141. **区域渔管组织的管理制度:** 作为一般原则,《公约》规定,区域渔管组织的成员资格必须开放,并避免歧视任何国家(见第 119 条第 3 款)。《协定》在第 8 条第 3 款中解释说,对有关渔业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可以成为这类组织的成员,或参加这类安排。在公海上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以及次区域或区域相关沿海国似乎都对这类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有实际利害关系。虽然包容性广符合各区域渔管组织的最佳利益,但在向新成员分配捕鱼权上可能出现问题,特别是在已充分利用的渔业。

142. 南极海生委、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报告说,它们向对渔业有实际利害关系的新成员开放。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指出,它预计将有新的成员,因此于 2003 年发布了关于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管制区内捕鱼机会的指南。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说,它定期邀请非成员国参加该区域渔管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指出,除了圣彼得和米克隆外,所有鱼源国都加入了。不过,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报告说,东北太平洋比目鱼的沿海分布使之处于仅有两个成员国国家管辖的海域内,所以该委员会不接受其他成员。

143. **新的区域渔管组织:** 欧共体、新西兰和美国正在同其他国家合作设立区域渔管组织,美国希望加入适当的特定鱼群种类养护和管理安排。美国参与设立了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中西太平洋洄游鱼委,这些组织采纳了《协定》的许多规定。美国最近同加拿大合作缔结了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太平洋鳕鱼和北太平洋长鳍金枪鱼的协定(又见上文第 132 段)。所有这些国家都报告说,它们争取确保新区域渔管组织的管理制度纳入《公约》和《协定》的各项原则。

144. 有些区域渔管组织报告了各自同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开展的合作活动。其他区域渔管组织表示了各种切实的关注,并提及有必要确保各区域渔管组织各自的职权范围相对于区域海洋方案的职权范围不受损害。区域渔管组织铭记其职权范围的首要地位,尽管如此,认识到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同环境规划署交流资料的潜在益处。它们还强调,对于每一个组织来说,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仍是一个重要考虑因素。因此,今后的任何信息交流都必须由明确界定的需要来驱动,针对具体问题逐案进行。¹³

B. 合作加强能力建设

145. 为了履行社发首脑会议对到 2015 年实现可持续渔业的承诺，有必要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其国家管辖区内的渔业资源，并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协调其政策和方案。需要特别能力来克服可持续渔业的障碍，包括需要科学专长和能力来实施一种有效的渔监制度，打击专属经济区内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146. **国家：**几个作出答复者报告说，它们正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欧共体、新西兰和葡萄牙），并促进区域或次区域一级的合作（欧共体、新西兰和美国）。美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直接财政援助，帮助它们参加中西太平洋洄游鱼委以及改善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内的数据收集与分享。美国目前正在探讨在渔业执法和管理领域同西非和北非合作的机会。新西兰向论坛渔业局和太平洋共同体提供财政援助。欧共体指出，其渔业政策已从准入协定转向渔业伙伴协定，这种协定应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负责任捕鱼活动。它计划不迟于 2006 年改善非欧共体国家获得科学咨询意见的情况。此外，欧共体为非洲执行数项有渔业部分的区域海洋方案。克罗地亚报告说，虽然它正在开展自己的能力建设工作，但仍直接或通过相关区域渔管组织来援助发展中国家。沙特阿拉伯通过向国际援助基金捐款，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

147. 粮农组织报告说，渔业守则方案是其支持执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的一个主要手段。渔业守则方案在国家、区域和区间各级开展的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团、培训和人力开发、讲习班以及专门调查和研究团。在 2004 年和 2005 年第一季度期间，该方案支持了《行为守则》各主题下的广泛活动。

148. 粮农组织参与设立了几个新的区域渔管组织，包括中西太平洋洄游鱼委以及粮农组织新的区域机构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西南印度洋渔委会），后者将作为一个咨询机构，推动东非和该区域几个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和利用沿海渔业资源。该委员会成员包括其领土完全或部分在西南印度洋渔委会管辖区内的 14 个国家。其他国家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粮农组织正在继续为西南印度洋拟定一项公海协定。

149. **其他主管机构：**全球基金指出，它正在通过“国际水域”和“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资助项目和方案以保护全球环境，包括可持续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在国际水域重点领域，108 个国家接受了援助，以处理海洋和沿海问题，主要是渔业问题。这些援助涉及执行《协定》；减少副渔获物和弃鱼；以及推动负责任捕鱼。全球基金正在准备出资设立“促进撒南非洲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投资基金战略伙伴”，以此方式援助“非洲进程”。

150. 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在《公约》的各方面，在执行、科学、立法、遵守和执法、培训和资料的一般领域，就《濒危物种公约》列出的所有物种，包括海洋物种，向缔约国提供咨询和援助。

151. 开发计划署/全球基金的三个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为本报告提供的资料表明，它们各自都在主管领域向国家提供援助。黄海大型海洋生态系统（YSLME）注重“可持续区域体制和人类发展”项目和能力建设，以实现其长期目标和开展活动。本格拉海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BCLME）采用生态系统办法，在跨界渔业管理方面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它可就《关于合作保护和发展西部和中部非洲区域海洋和海岸环境的阿比让公约》与开发计划署内罗毕办事处进行联络，并参加非洲进程的国际会议。黑海生态系统恢复方案（BSERP）为黑海区域的政府官员和渔业社区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公众教育提高认识方案。

152. 非洲开发银行为撒南非洲的许多渔业项目提供资金。其主要援助领域集中于加强这些国家的法律、体制和管理能力，以处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渔业的各种问题。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与协调

153. 粮农组织正在同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合作修订《渔民和渔船安全守则》和《小型渔船建造自愿准则》。草稿已被海事组织和粮农组织通过，还在等待劳工组织于 2005 年稍晚时通过后公布。此外，粮农组织一直就关于渔船上工作和服务条件的拟议公约和建议与劳工组织开展合作。粮农组织可就“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的问题与海事组织协作。粮农组织非正式参与了全球基金为一项处理海洋垃圾的方案进行的研究，而且正在同全球基金和环境规划署合作开展一个旨在通过引用减少副渔获物技术减少热带拖网捕虾的环境影响的项目。

154.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一直按照大会包括第 59/25 号决议在内的各有关决议的规定，同联合国系统主管机构就有关海洋生物资源治理的问题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海法司一直同粮农组织就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法律和政策框架方面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开展合作。特别重要的是粮农组织和海法司在管理根据《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设立的援助基金方面的合作（见下文第 155 段）。粮农组织一直在其主管的领域里为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的年度报告，以及关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其他报告提供资料。环境规划署为秘书长关于污染影响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生物资源的报告提供了投入。海法司出席了粮农组织的几次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问题会议，粮农组织则定期参加了海法司举办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年度会议。

155. **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⁵⁰ 在联合国和粮农组织达成必要安排之后，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已于 2004 年下半年开展业务。该基金由粮农组织和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协作管理，收到了几个国家的捐款，截至 2005 年 7 月 8 日共计 349 525.00 美元。⁵¹ 更多国家已宣布打算向基金捐款。基金职权范围第 15 段所设专家组正在审议 2005 年 7 月收到的印度向基金提出的要求援助的申请。

六. 结论

156. 本报告期内国家、区域渔管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表明，要实现可持续渔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的目标，国际社会必须执行为负责任渔业作出规定的各项法律文书，包括《公约》、《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行为守则》。负责任渔业需要：作出强大承诺，对捕鱼活动采取预防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船旗国更有效地履行国际法律义务。

157. 资料还显示，有些渔业目前尚未适当加以管制，特别是公海底层捕捞。国际社会必须酌情适用《协定》所载各项原则，以整体方式处理公海治理，以期确保所有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注

- ¹ 见《海洋法：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 ²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
- ³ 欧洲共同体、美利坚合众国（1995年《公海捕鱼遵守措施法》（公海捕鱼法），见A/53/473，第126段和A/55/386，第135段）；新西兰（1996年《渔业法》，第6A节）；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摩洛哥、科威特、巴基斯坦等。
- ⁴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规章第2847/1993号，修订本及有关条文；理事会规章第2791/1999号（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修订本），理事会规章第1936/2001号（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理事会规章第601/2004号（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 ⁵ 粮农组织将缅甸列为已交存其《遵守措施协定》接受书的国家，尽管该国在问题单中说它没有交存接受书。
- ⁶ 欧盟和美国。
- ⁷ 欧共体（理事会第2371/2002号条例）、菲律宾（第8550号渔业法规或共和国法令）、巴基斯坦（1975年专属捕捞区（捕捞条例）法令）、卡塔尔、克罗地亚、缅甸（30年长期渔业养护方案计划）、科威特。
- ⁸ 欧共体（理事会第2371/2002号条例）、美国、新西兰、克罗地亚、卡塔尔、科威特。
- ⁹ 粮农组织《行为守则》，第6.2、6.5、6.9、7.2.2(d)(f)(g)、7.5及7.6.10条；《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5(d)(e)(g)及第6条。
- ¹⁰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2号（渔业捕捞预防做法与特种简介）1996年，罗马，和第4号补编2（渔业管理：渔业生态系统做法），2003年，罗马。
- ¹¹ 柬埔寨、摩洛哥、缅甸（1989年外国渔船捕捞权法、1989年水产养殖法以及1990年缅甸海洋渔业法）、美国、欧共体（理事会第2371/2002号条例第2条）、科威特、新西兰、菲律宾、巴基斯坦、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塞尔维亚、黑山。

- ¹² 预防做法所使用的参考点是 Bpa（即生物量临界值、低于此值则应采取预防行动）和 Fpa（即渔捞死亡率临界值，高于此值则应采取管理行动）。
- ¹³ 见《区域渔业机构第四次会议报告》，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罗马（FIPL/R778（EN））。
- ¹⁴ 粮农组织渔业通讯第 985 号，关于国际渔业组织或安排和与水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有关的其他机构的作用简介。
- ¹⁵ 《2004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粮农组织渔业部，2004 年，罗马。
- ¹⁶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 5 号（水产养殖发展），1997 年，罗马。
- ¹⁷ 欧共体（理事会修正第 2792/1999 号条例的第 1421/2004 号条例对共同体在渔业部门的结构性协助规定了详细的规则和安排，理事会关于水产养殖动物及其制品的动物健康要求以及预防和控制某些水生动物疾病的指令（正在制定），欧盟关于引进和转移水产养殖外来鱼种规则的条例（正在制定）、摩洛哥（回历 1424 年 3 月 10 日（公历 2003 年 5 月 12 日）实施有关环境影响研究的第 12-03 号法律的第 1-03-60 号条例）、科威特。
- ¹⁸ 见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实施负责任捕鱼的行为守则和有关国际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COFI/2003/3/Rev.1）。
- ¹⁹ 美国《禁割鲨鱼鳍法令》，2000 年。
- ²⁰ 渔发中心《软骨鱼捕捞管理技术手册》，2004 年，新加坡。
- ²¹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说，鲨鱼国际行动计划、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和粮农组织的战略是由缔约方处理的。
- ²² 美国：同哥伦比亚、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加拿大和南太平洋很多国家政府签订协定。
- ²³ 《欧共体理事会第 2371/2002 号条例》，第 23.2 条、《理事会第 3317/94 号条例》，第 1.2 条、《理事会第 3690/93 号条例》，第 1.2 条、《理事会第 1447/99 号条例》。
- ²⁴ 欧共体：《理事会 1993 年 10 月 12 日修订的第 2847/93 号条例》（经订正）。
- ²⁵ 《粮农组织第 9 号负责任捕鱼技术准则》，粮农组织，2002 年，罗马。
- ²⁶ 粮农组织第 FAO 780 号渔业报告，2005 年，罗马。
- ²⁷ 南极和南大洋联合会、国际绿色和平运动、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深海养护联盟。
- ²⁸ 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第 313 号，Fishery Management Options for Lesser Antilles Countries, 1990 年，罗马。
- ²⁹ 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第 386 号，Managing Fishing Capacity, Selected papers on underlying concepts and issues, “Overcapitalization and Excess Capacity in World Fisheries: Underlying Economics and Methods of Control”, D. Gréboval, G. Munro, 1999 年，罗马。
- ³⁰ 同上，“Measuring Capacity and Capacity Utilization in Fisheries”，J. Kirkley, D. Squires。
- ³¹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615 号，《衡量捕捞能力技术协商会议报告》，1999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墨西哥城，2000 年，罗马，FIPP/R615(En)，第 36 段。
- ³² 见粮农组织《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1999 年，罗马。

- ³³ 《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国际行动计划——能力): 审查欧洲的进展情况, 审查《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受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和《国际行动计划——能力》进展情况和推动充分执行这两项计划的技术协商会议, 2004年6月24-29日, 罗马。
- ³⁴ 欧共体: 理事会条例(EC)第2792/1999号, 理事会条例(EC)第2371/2002号。
- ³⁵ 区域渔业机构第四次会议报告, 2005年3月14-15日, 罗马(FIPL/R778 (En)), 附录F。
- ³⁶ 见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第370号“副渔获物管理和抛弃物经济学”, 1997年, 罗马。
- ³⁷ 并见欧共体: 第850/98号条例(欧共体)。
- ³⁸ “声脉冲发送器”是一种低密度声脉源, 处于2.5至109千赫兹的中频和高频之间, 谐波的频率要高得多(Reeves等著)。
- ³⁹ 编写关于海洋废弃物的这一节的依据是环境规划署关于“海洋及和遗弃渔具”的区域海洋方案报告, 2005年4月, 内罗毕, 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协调处。
- ⁴⁰ 有关海洋废弃物的信息, 见秘书长的报告(A/60/63, 第232至283段)和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工作报告(A/60/50, 第85至100段)。
- ⁴¹ 欧共体25个成员国是《73/78防污公约》及附件五的缔约国、
- ⁴² 还见欧洲共同体: 制定技术养护措施的(EC)No. 894/97号条例; 新西兰: 1991年禁止流网法。
- ⁴³ 见《High Seas Bottom Trawl Fisheries and their Impacts on the Biodiversity of Vulnerable Deep-Sea Ecosystems》, M. Gianni 为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国际世界自然基金会和国际养护组织编写的报告, 2004年。
- ⁴⁴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第246号合作研究报告。
- ⁴⁵ 《The Status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the High Seas》, Southampton 海洋学中心和 A. Charlotte de Fontaubert 进行的独立研究。
- ⁴⁶ Callum M. Roberts, “Deep impact: the rising toll of fishing in the deep sea”, 《Trends in Ecology and Evolution》, 第17卷, 第5号, 2002年5月。
- ⁴⁷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2004年4月的通信。
- ⁴⁸ 《Deep - Sea Fisheries》, 共同工作人员工作文件: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渔业科学技术和经济委员会渔业和环境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002年10月22日至26日, 布鲁塞尔, 1.2.2002 SEC(2002)。
- ⁴⁹ ICSP4/UNFSA/REP/INF.1, 第24页。可查阅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fishstocksmeetings/icsp4report.pdf。
- ⁵⁰ 这些资料是根据援助基金职权范围第21段提供的。
- ⁵¹ 美国2004年6月提供的200 000.00美元捐款; 冰岛2005年4月提供的49 995.00美元和挪威2005年5月提供的95 474.65美元。

附件

问卷答复者清单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种群协定）

丹麦^a

欧洲欧共体

法国

意大利^a

新西兰

葡萄牙

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b

美利坚合众国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非缔约国

柬埔寨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a

埃及

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a

科威特

马拉维

摩洛哥

缅甸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a 提到欧洲共同体的答复。

^b 代表联合王国海外领土。

塞尔维亚和黑山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世界贸易组织

其他政府间组织

非洲开发银行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

国际捕鲸委员会

太平洋论坛秘书处

世界保护联盟

区域渔管组织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大西洋中东部渔业委员会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

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粮农组织）

论坛渔业局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

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

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